



和平利用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
海床洋底委员会
报告书
——
卷二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1号 (A/9021)

联合国

和平利用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
海床洋底委员会
报告书

卷二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21号 (A/9021)



· 联合国

一九七三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委员会报告和附件一，附录一和二；附件二，附录一至四；以及附件三至五载于卷一。附件二的附录五载于卷三。附件二的附录六载于卷四。附件二的附录七载于卷五。附件二的附录八载于卷六。

目 录

卷 一

- 一. 导言
- 二. 历史背景
- 三. 委员会一九七三年的工作
- 四. 建议

附 件

- 一. 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小组委员会报告附录：
 - 一. 向第一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文件一览表
 - 二. 第一小组委员会简要记录索引
- 二. 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小组委员会报告附录：
 - 一. 一九七一年向第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文件一览表
 - 二. 一九七二年向第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文件一览表
 - 三. 一九七三年向第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文件一览表
 - 四. 第二小组委员会简要记录索引
- 三. 第三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小组委员会报告附录
 - 一. 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三年向第三委员会提出

的提案索引

- 二. 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三年在第三委员会简要
记录索引
- 四. 一九七三年向委员会提出的文件一览表
- 五. 一九七三年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索引

卷 二

附 件

- 六. 一九七三年向委员会提出的条约条款草案等的
条文 vi
- 一. 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三. 表示意见同异范围的关于小组委员会
工作方案项目 1 和 2 的条文 49
- 附录四. 关于为和平目的利用海底的条约的序言 237

卷 三

附 件

- 二. 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五. 一九七三年第二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
提出的提案

卷 四

附 件

- 二. 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六. 各代表团提出的备选条文

卷 五

附 件

二. 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七. 有关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的题目和问题的提案、宣言、工作文件等的暂订比较表

卷 六

附 件

二. 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八. 综合条文

附件六

一九七三年向委员会提出的条约条款草案等的条文

	<u>页次</u>
1. 关于中间区观念的工作文件——荷兰提出	1
2.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宣言	5
3. 关于人工岛屿和设施的工作文件——比利时提出	10
4. 玻利维亚代表一九七三年七月十日给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主席关于内陆国问题的信	14
5. 关于内陆国的条款草案——阿富汗、玻利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马里、尼泊尔和赞比亚提出	18
6. 关于解决争端的一章的条款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27
7. 一九七三年三月五日主席在委员会第九十次会议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提议	29

1. 关于中间区观念的工作文件——荷兰提出^{*}

1. 荷兰代表团曾经在第一小组委员会中提出关于中间区观念的一项工作文件(A/AC.138/SC.I/L.9)。因为这个观念对于第二和第三小组委员会目前所讨论的各方面问题也具有同等重要性,所以荷兰代表团现在提出上述文件的订正本,作为主要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的工作文件。

2. 中间区观念的要义是沿海国的管辖权和国际社会的管辖权的结合。因为沿海国的职权和国际社会的职权都和海洋区域有关,而海洋区域事实上是一个整体,所以这样一种结合似乎是免不了的。如果承认沿海国的利益范围可从它们的海岸线向外延伸,那么这种结合更是难免。沿海国的权利越是向海洋区域发展,就越有必要对这种权利的行使定出国际管制办法,以保障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3. 因此向委员会提出的几项提案,都以某种方式规定沿海国的管辖权和国际社会的管辖权的结合。举例说,加拿大关于管理

* 最初列为文件A/AC.138/86分发。

海洋生物资源的提案(A/AC.138/SC. II/L.8)中提到沿海国有权管理并有优先权利利用附近的海洋生活资源,但须遵守国际议定的原则。

美国关于渔业的提案(A/AC.138/SC. II/L.9)虽然在第三条中规定原则上渔业的养护和公平分配,应由适当的国际渔业组织加以管理,但认为遇到国际组织不能采取适当保护措施时,沿海国便有一种辅助性的管理权。

同样地,在海洋污染方面,加拿大的另一项提案——载于海洋污染问题政府间工作小组报告(A/CONF.48/1WGMP II/5)中第12段——也似乎规定,如果没有国际议定的条例,沿海国便有这种辅助性的管理权。

全面性海洋污染公约的条款草案(文件A/AC.138/SC. III/L.28)里面把这项建议加以详尽规定。草案第二条第二项中规定沿海国必须顾到:

- (a) 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为目的或效用的任何国际公约,
- (b) 各主管国际组织所提出的有关原则、标准、建议、程序、方针、规范(包括水质的规范)和行动计划”。

在上述三个例子里,所规定的沿海国的权力都要遵照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及适当的国际法庭的审核。这是国家和国际管辖权相结合的又一个例子。

沿海国的权利和权力同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的权利和权力相结合的观念,论其最有代表性的反映,自然要数涉及整个海洋区域及其各种用途的马耳他条约草案。诚然,如马耳他代表于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三日在第一小组委员会的发言所说的,“国家在本国管辖权范围内不受拘束的主权,在海洋必须受到公共利益的限制”乃

是马耳他的草案的两项基本观念之一(参看 A/AC.138/SC.I/SR.36)。

4. 沿海国和国际社会管辖权的结合,可能采取使沿海国的权利受到下列限制的方式:

- (a) 国际规则 and 标准;
- (b) 适当的国际法庭的审核;
- (c) 国际机构的监督;
- (d) 与国际社会分享利益。

5. 更为具体的——也在分配给第一小组委员会的项目的范围内——是涉及海底区域的“中间区”观念的几个提议。倘使要设立中间区的话,对于什么可作为中间区的制度一点可能达成的某种共同意见加以探讨,似乎是有益的。目前的工作文件其用意不是主张对一个中间区实行某种制度,而只是试图分析这样一个区的观念。

6. 中间区就是沿海国的权利和权力同国际机构的权利和权力相结合的区,换句话说,也就是国家和国际管辖权相重叠的区。

7. 中间区观念的题中应有之义,至少似乎是:

- (a) 一国在该区勘探所得的财政利益,相当大的一部份应移转给国际机构;
- (b) 一国在该区行使管辖权应遵照国际规则 and 标准以及适当的国际法庭的审核。

荷兰是七国提议(A/AC.138/55)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该提议对于所谓“沿海国优先区”的界限和制度列有具体的规定。

8. 除上文第7段所说以外,沿海国在中间区的特别权利和权力有各种可能性。也许可以区分为:

- (a) 在该区防止有害于沿海国利益的活动的权力;
- (b) 在该区为沿海国的利益而进行开发的权利。

9. 在中间区的活动如果是(1)遵照设立国际机构的条约所规定的规则 and 标准以及该机构依照该条约所采行的规则 and 标准,(2)按照或根据该国际机构的执照而进行,(3)受国际机构的监督,则沿海国防止有害于其利益的活动的权力即可能属于增补性质。

这样的权力可能属于以下的任何一种:

- (a) 增设其他规则和标准的权力;
- (b) 反对以执照给予某个国家或作业人的权力;
- (c) 强制执行可适用的规则和标准以及执照的条件

10. 如认为有必要再给予沿海国在中间区进行勘探的特别权利,则这种权利可能是(a)优先的,或(b)排他性的。无论是那一种,都应当考虑到使那些由于其地理位置而无法从中间区获益的国家分享沿海国的特别权利。

11. 关于中间区的管理,如根据第10段规定给予特别权利,可以实行下列两种制度之一:

- (a) 国际机构决定应否进行开发以及进行的程度,然后按照第10段规定发给作业人执照;或
- (b) 根据第10段规定有权利的一个或数个国家决定应否进行开发以及进行的程度,然后按照第10段的规定发给作业人执照,这样的作业人于是应视为获得国际机构的执照。

12. 关于沿海国和国际机构管辖权的结合,显然有许多方式并未在上述分析中详细讨论,因为上述的分析只是作为一个建议的讨论基础。

2.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宣言*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自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二十一届常会。

1、考虑到根据非洲统一组织的宪章，“利用我们大陆的自然和人类资源为我们人民在人类努力的所有领域里的全面进步是我们的责任”；

2、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非洲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 CM/RES. 245 (XVII) 号决议和 CM/RES. 250 (XVII) 号决议；

3、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CM/RES. 289 (XIV) 号决议和 CM/DEC. 236 (XX) 号决定；

4、并回顾联合国大会 2750 (XXV) 和 3029 A (XXVII) 号决议；

5、了解许多非洲国家没有参加一九五八年和一九六〇年的海洋法会议；

6、了解非洲需要以团结为基础在将于一九七四年在智利的圣地亚哥召开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前，协调对各问题的立场并从中受益；

7、认识到海洋环境及其生物和矿物资源对人类至关重要，而且并不是无限的；

8、注意到这些海洋资源目前仅被少数国家为其本国人民的经济利益所开发；

9、相信非洲国家为了非洲人民的经济利益有权开发非洲大陆周围的海洋资源；

10、认识到海洋处理废物并使其变为无害的能力以及使自然资源再生的能力不是无限的；

11、注意到海洋为非和平目的使用的潜在可能性，相信海底环境应专为和平目的而使用；

12、承认群岛国的地位；

* 最初列为文件 A/AC. 138/89 分发。

13、认识到非洲有许多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包括那些内陆国或架锁国以及那些专靠通过海峡进入海洋的国家；

14、注意到近来扩大沿海国对邻接其海岸的区域的管辖的趋势；

15、已注意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场和观点；

宣告：

A

领海和海峡

1、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谈判成功和在本区域内普遍采用新的制度之前，这个立场并不损害任何国家目前的领海界限，也无损于各国现有的权利；

2、非洲国家赞成非洲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的原则，在海洋法大会上行将谈判的全面的条约中应包括这一规定；

3、非洲国家鉴于用于国际通航海峡的国际航行的重要性，原则上赞成无害通过的制度，但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确切地规定该制度；

4、非洲国家赞成下述原则：即任何群岛国可以连接其最外缘各岛的最外缘各点划定基线来确定该群岛国的领海。

B

岛屿的制度

5、非洲国家认为有必要适当地确定岛屿的海洋区域的性质，建议应根据公平原则并应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和特殊情况作出此种决定。这种因素和情况包括：

- (a) 岛屿的大小
- (b) 岛屿的人口或没有居民
- (c) 岛屿与主要领土的毗连情况
- (d) 岛屿的地质结构
- (e) 岛国和群岛国的特殊利益。

C

专属经济区包括专属渔区的概念

6、非洲国家承认每一沿海国有权在其领海以外划定专属经济区，其界限不应超过从确定领海的基线量起200哩；

7、在这种区域内，沿海国对一切生物和矿物资源行使永久主权，并对该区域进行管理，对海洋的其它合法利用，即对航行、飞越与敷设电缆、管道的自由，不得有不适当的干扰；

8、非洲国家认为在经济区内的科学研究和对海洋污染的控制应受沿海国的管辖；

9、为使该地区所有人民受到本地区资源的利益，非洲国家承认内陆国及其它地理处境不利的国家，在和沿海国国民平等的基础上，在非洲团结的基础上，根据可能建立的地区性或双边性协议，有权参与开发相邻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

10、上述建议内的任何规定，绝不应解释为承认在殖民、外国或种族主义者统治下的领土享有上述权利。

D

地区安排

11、非洲国家为了发展和管理本地区的资源，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以及为保护海洋环境而防止和控制污染方面的合作，建立必要的地区机构，根据地区安排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

E

公海内的捕鱼活动

12、非洲国家认识到在公海内的捕鱼活动对领海和经济区内的渔业有直接影响。所以，对于此种活动，特别是有关高度回游和溯河产卵的鱼类的活动，必须加以管理。因此非洲国家赞成建立国际海洋渔业制度或具有足够权力能使各国遵守被广泛地接受的渔业管理原则的管理局；或作为另一方案，即加强现存的粮农组织的渔业委员会或其它渔业管理机构，使它们能制定适用于整个公海区域的适当的规章。

F

培训和技术的转让

13、为了从勘探和开发海底及其底土资源中获得利益，非洲国家和地区应倍加努力在海洋科学与技术的所有方面培训和援助它们的人员。此外，它们还将促使联合国适当的部门以及技术先进的国家加速转让海洋科学技术包括培训人员在内的进程。

G

科学研究

14、所有的国家，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都有权在海洋环境内进行科学研究。研究必须是为和平目的，并不得对海洋环境造成任何危害。

在领海内或在专属经济区内的科学研究，只有在有关沿海国的同意下才能进行。

各国同意促进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这种科学研究应按照国际机构规定的规章和手续进行。

H

海洋环境的保全

15、非洲国家承认每个国家有权根据自己的环境政策管理资源，并有义务防止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

16、因此，非洲国家将个别地或联合地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得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进行的活动对其它国家和对整个海洋环境不造成污染损害。

17、在制订这种措施时，各国应尽量考虑现有的国际或地区控制污染公约的各种规定和国际或地区主管组织提出的有关原则和建议。

I

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国际制度和国际机构

18、非洲国家重申它们对于载入联大第 2749 (XXV)号决议中的原则宣言的信念，为了实现该宣言的宗旨，必须把这些原则改写成为管理该区域的条款。

19、非洲国家特别重申它们对于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信念，无论如何不得用限制性的解释来缩小该原则的范围。

20、关于国际海底区域，非洲国家确认，在国际制度和国际机构建立以前，在

该区域内适用的制度是原则宣言（第 2749 (XXV)号决议）以及暂缓决议；根据宣言以及决议的规定，任何国家或个人，不论其为自然人或法人，都不得从事旨在对该区域进行商业开发的任何活动。

21、在不违反上述第 1 和第 6 款的情形下，非洲国家支持用从适当的基线算起的以距离来确定的国际区域的界限。

22、非洲国家确认：

(a) 国际机构的权利应及于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

(b) 机构应具有完全的法人资格，并有职能上的特权和豁免。它可以和联合国体系有某些工作上的关系，但应保持相当大的政治和财政上的独立性。

(c) 机构应被授予以强大的全面的权力。除了别的之外，它应具有勘探和开发该区域的权利，处理利益的公平分配，减小由该区域中活动所引起的原料价格的波动而造成的不利的经济影响，在发展中国家间公平分配与开发该区域的活动有关的任何税收（财政上的保证）；保护海洋环境；管理和进行科学研究，通过这种方法来给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以充分的意义。

(d) 应该有个全体成员的大会，该大会应是具有全权的机构；应该有个成员有限的理事会，其组成应反映地理分配的公平原则，应以民主方式行使机构的大部分职能。还应有个秘书处为所有机关服务，应有个法庭来解决争端。大会和理事会将有权建立用于特定目的的适当的附属机关。

3. 关于人工岛屿和设施的工作文件 ——比利时提出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比利时出席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的代表致函秘书长，建议将人工岛屿问题列入应由将来的海洋法会议审议的问题清单（A/AC.138/35）。这个问题已经实际列入了这份问题清单（项目18）。

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撮要分析这个项目引起的种种问题，并建议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有用的案文。

人工岛屿问题引起两个不同的问题：第一是这些岛屿应受何方管辖的问题，第二是国家建造这种建造物的权利和它们建造这种建造物时所应遵守的条件。

* * *

第一，关于管辖方面，从发展国际海洋法的观点来看，似乎不会引起任何真正的问题，因为，应该强调指出，这不是浮动岛屿的问题——由于这些岛屿在理论上具有活动性，所以可归入于船舶一类——而是造定在海床或洋底上的永久性岛屿的问题。造在领海里的这种建造物当然应受沿海国管辖。造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里的这种建造物可以置于拟议成立的国际海底管理机构的管辖下；由于它们将造定在国际化的海床或洋底的底土上，所以它们属于将来要设立的国际机构的管辖范围。此外，建造在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可以受沿海国管辖，也可以受核准建造这些岛屿的国家管辖。关于这个问题，应该重申：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订于日内瓦的大陆架公约第五条只规定沿海国有权建立为勘

探和开发大陆架自然资源所必要的人造设施,而且只规定这些设施受沿海国管辖。至于可充海港或储存有害废料,或为任何其他目的的人工岛屿,海洋法里就有一个有待填补的漏洞,关于这一点,只要规定这一类的设施将来置于沿海国的管辖下或赞助建造的国家管辖下就够了。

*

*

*

人工岛屿问题所引起的第二个问题比较麻烦。首先必须承认只有国家才有权建造人工岛屿。个人不得自称有这种权利,因为海洋法是一种公法;关于这一点,只须想到私人没有权力让船舶在海洋上航行,因为船舶必须悬挂旗帜,只有国家能够授与这种旗帜。

一个国家是否有权从事这种建造,而不必顾虑到它所采步骤可能引起的不便,例如妨碍国际航行或渔业,构筑沙洲,阻碍邻国海港的出入?这种权利似乎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关于大陆架的日内瓦公约第五条第五项和第六项已经明白限制沿海国家行动的自由。这项公约既然规定安全地带为 500 米——即直径最少为一公里——那么,对于本身面积可能很大的人工岛屿,便很难不采用这种规定。水浅而狭窄的海区中,人工岛屿数目激增,对于海洋环境、渔业和海洋其他用途,一定会发生种种有害的影响。

属于国际海床洋底机构管辖范围以内的人工岛屿的情况,似乎不需要订有明确的规定;这个机构既然是国际性的机构,国家如果认为受到某项计划的损害,便可以提出申诉并运用所规定的各种申诉办法。

在大陆架方面,似乎应当经过沿海国家核准,因为一个人工建

造物,如果不是为了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便可能直接妨碍这种开发工作。至少必须保留大陆架公约中各项限制性的规定,并规定关于国家认为本身利益受到任何计划的损害时提出申诉的办法。海底方面所设的国际机构的职权范围,如果不包括领海在内(在这方面似乎应当包括在内),便不能向该机构采用这种申诉办法。因此可能需要规定关于妨碍航行事件,可向海事组织提出申诉;关于妨碍渔业的事件,可向区域渔业组织提出申诉;关于海洋环境或污染的事件,如设有国际海洋环境组织,可向该组织提出申诉。

最后,凡与领海有关的事件,虽然领海属于沿海国的主权范围,但是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十五条里面载有若干限制性的规定。沿海国家有权建造人工岛屿,虽经确认,但是似乎应当增订条款,规定沿海国家在本国领海内着手建筑人工岛屿时,有义务同其他有关的国家商量。因为领海将来很可能扩大,而这种建造物位于某处狭窄海区,可能妨碍邻国港口的出入,所以尤其应当如此。规定沿海国家有义务公布它打算进行的任何建造计划,并顾及其他国家向它提出的意见,必有益处;至于向海事组织等公正无私的机构提出申诉的办法,当然也是很适当的。

*

*

*

下列条文可以作为工作文件以供拟订条文草案之用:

A. 领海:

(a) 条: 沿海国有权在它的领海内建造人工岛屿或固定设施,但它不可以让这些建造物阻碍邻国的出入港口,亦不可以损害邻国领海的海洋环境。

(b) 条: 在未开始建造前条所述的人工岛屿或设施之前,沿海国应把建造计划公布,并对其他国家向它提出的意见,加以考虑。倘若意见不一致,自认受到损害的关系国家可以向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申诉;该组织虽无权禁止进行建造,但可以规定它认为必要的修正或调整,以保障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

B. 大陆架:

(c) 条: 沿海国在遵守下条所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核准在它的大陆架上建造为勘探或开发自然资源以外目的而建造的人工岛屿或固定性设施。这些建造物应置于该国的管辖下,或置于建造它们的国家的管辖下,其周围并应设一宽度不超过500米的安全地带以资保护。这些人工岛屿或固定设施本身没有领海。

(d) 条: 在未开始建造(c)条所述的人工岛屿或设施之前,国家应把计划公布,并对其他国家向它提出的意见,加以考虑。倘若意见不一致,自认受到损害的关系国家可以向……申诉,^②由它按情形规定它认为必要的修正或调整,以保障其他国家的合法利益。

② 似乎最好不要现在就去确定那一个机构有权受理这种申诉。如果认为合适,这可以由国际机构的法庭担任,也可以采用三重的申诉办法:即有关航行问题的申诉,向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提出;有关渔业问题的申诉,向区域渔业组织提出;有关海洋环境和海洋污染问题的申诉,如设有国际机构则向该机构提出。

C. 大陆架界限以外的公海：

(e) 条： 在大陆架界限以外的公海建造任何人工岛屿或固定性设施，是属于国际海底机构的权力和管辖范围。国际机构可以核准某一国家建造这些岛屿和设施，并授权它管辖这些建造物。

4. 玻利维亚代表一九七三年七月十日
给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
海床洋底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向您、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主席，递送文件一份，其中载有本代表团正式提出的关于内陆国的若干条款草案，请作为玻利维亚正式公文在委员会中分发。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尔弗雷多·奥尔梅多·比雷拉（签字）

玻利维亚提出的关于各内陆国家的条款草案

条文

内陆国自由进入海洋的权利（不论其内陆情况的起源和性质如何），是海洋法基本原则之一并构成国际法原则整体的一部

* 最初列为文件 A/AC.138/92 分发。

份。

条文

位于海洋与一个或数个内陆国之间的国家保有对本国领土的完整主权并有权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它们的合法利益决不致因内陆国自由进入海洋的权利而受损害。

条文

内陆国为了享有海洋自由及与各沿海国在平等基础上参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资源开发,应按本公约所定方式及条件,行使自由进入海洋的权利。

条文

(1) 内陆国自由进入海洋权利的存在和性质,导源于适用海洋自由原则,以及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连同该区域的资源视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信念。

(2) 此项权利的效力和适用并非专赖位于海洋与一个或多个内陆国之间的国家单方面的意志(或该国的法律),而是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有关系的。

(3) 此项权利的行使,应按个别情况,遵守内陆国及位于它们与海洋之间的国家所订协议的规定。

条文

关于此项权利的行使的公约或其他国际协定不得含有任何条款或规定使本约确认为内陆国自由进入海洋权利整体的一部分的各种权利受到限制。

条文

本公约确认的内陆国自由进入海洋的权利不得因为没有或缺乏充分适用于此项权利的特定事例的公约或其他国际协定而

告无效,或在依据本公约规定的方式行使此项权利时受到限制。
(第……,第……条等)。

条文

位于海洋与一个或数个内陆国之间的国家对内陆国应一视同仁无所歧视,并应依据本公约各项原则(条文)保证内陆国:

- (a) (各种级别可以移运的货物牲畜,物品,商品和人民)自由并无限制通过它们的领土;
- (b) 对悬挂内陆国旗帜的船舶进出海港给予与它们自己船舶或任何其他国家船舶同等的待遇;
- (c) 在与本国人相同的条件下,视过境客货移运的需要使用此类港口,设施和设备;
- (d) 或采用另一办法,在上述港口内设立自由区任由内陆国自行出资建造仓库或贮存所,分装货物的便利,货物堆积场和铁路侧线,石油或天然气的贮存槽和供油船装油用的输油管,办公和居住用房屋等;
- (e) 在过境港口或自由区委派本国(内陆国)海关官员的权利,这些官员得不经事先通知,并不受地方当局的管制或监督,下令商货运往或主要来自内陆国的船舶靠岸,并组织 and 监督此类船舶起卸商货或为此目的所需要的港口或自由区服务,不受过境沿海国除安全、公共卫生和警察条例以外的其他限制;
- (f) 在与本国人相同的条件下,使用它们领土内现有的运输和交通工具。

条文

位于海洋与一个或数个内陆国的国家如果没有足够运输和

交通工具可以使内陆国切实享有自由通海权利时或上述运输和交通工具或港口设施和设备都嫌不够或在任何方面可加改进时,内陆国得自行出资建造,更改或改进这些工具、设施和设备。

条文

一个或数个内陆国使用过境国现有的港口设施与设备和运输与交通工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能量时,有关国家之间应协议规定关税规费及其他服务费。

条文

往来内陆国的过境货物和旅客不受沿海过境国司法当局的管辖。

条文

自由过境的互惠概念如纳入内陆国自由进入海洋的权利之内,并不是必要的原则,但可由缔约国协商决定。

条文

本公约规定的内陆国基于特殊地理情况而有的自由进入海洋权利所含的权利和便利不适用最惠国条款。

修正

修正原则宣言(大会第二七四九(XXV)号决议)第七、第八原则的最后一行为:

“……特别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条文

(发展中)内陆国对于分享邻接该地区的海洋生物资源,大陆架的自然资源,以及在管辖海(专属经济区)范围内的海底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与毗邻的(发展中)沿海国有相同的权利

和义务。

5. 关于内陆国的条款草案—阿富汗、玻利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马里、尼泊尔和赞比亚提出*

解释性说明

本文件的草拟，用意是为了对委员会采用有关内陆国的各种条文的工作作出贡献。自由出入海洋的权利，既已成为国际法上确立的原则，所以，本文件所注意的，是载列有关内陆国在这一权利上的特殊规定。本文件也以一般准则的方式，载列有关内陆国参加勘探和开发海底及其资源的若干条文。

这份条文草案不是要单独成为一个整体，而是要成为海洋法不可分的一部分，以备列入一个有关海洋法的综合公约里的适当地方。

序言

认识到内陆国自由出入海洋的权利是海洋法必要原则之一，构成确立的国际法原则整体的一部分，因为内陆国自由出入海洋的权利导源于适用公海自由的基本原则，且由于海底区域视为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而更为巩固。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内陆国”指任何没有海岸的国家；

* 最初列为文件 A/AC.138/93 分发。

- (b) (一) “过境运输”一词指人员、行李、货物和运输工具通过一个或几个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而通过时不论是否需要转运、入仓、分卸或改变运输方式，都不过是以内陆国领土为起点或终点的全部旅程的一部分；
- (二) 为过境运输的目的，“过境人员”一语指行动不损害过境国的安全、法律和秩序的人员的通过；
- (c) “过境国”一词指任何位于一个内陆国与海洋之间，而该内陆国应有权通过其领土出入海洋的国家，不论其是否具有海岸；
- (d) “运输工具”一语包括：
- (一) 任何铁路车辆、航海和河川船舶以及公路车辆；
- (二) 因当地情况而必需的搬运工人和驮兽；
- (三) 过境运输须用的管道、煤气管和贮存箱；以及必要时经过适当安排的其他的运输工具。

第二条

自由出入海洋的权利

1. 内陆国自由出入海洋的权利是海洋法基本原则之一，并构成国际法原则整体的一部分。
2. 为了享受海洋自由和在与各沿海国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勘探和开发海底及其资源，内陆国不论其内陆情况的起源和性质如何，都应有权按照本公约的规定自由出入海洋。
3. 内陆国自由出入海洋的权利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有关系，这种权利的行使并非完全取决于过境国。

第三条

过境自由

过境国对于内陆国使用任何运输和交通工具出入海洋的过境运输,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给予自由和无限制的过境权,在各内陆国之间并不得有差别待遇。

第四条

悬旗权和平等待遇

1. 内陆国应同沿海国一样,对在其领土内正式登记的船舶,有权在船上悬挂其本国旗帜。
2. 在公海上,悬挂内陆国旗帜的船舶所享的权利,应与沿海国船舶所享的权利相同。
3. 在领海和内水里,悬挂内陆国旗帜的船舶所享的权利和待遇,应与悬挂沿海国旗帜的船舶所享的权利和待遇相同。

第五条

使用沿海港口的权利

1. 悬挂内陆国旗帜的船舶应有权使用沿海港口。
2. 内陆国船舶有权享有最惠国待遇;内陆国船舶在进出沿海港口时应任何情况下受到不低于沿海国船舶所受的待遇。
3. 此类港口、便利、设施和任何种类的设备的使用应在与沿海国使用相同的条件下提供。

第六条

关税和其他费用

1. 过境运输应无须缴纳任何关税税款或其他费用,但为此类运输提供特定服务而征收的费用除外。
2. 如过境国国内存在的港口设施和设备或运输和交通工具,或两者合计,主要是供一个或一个以上内陆国使用,为供应服务而收取的捐税、使用费或其他费用应由关系国家以协定决定。
3. 内陆国使用的过境运输工具,应无须缴纳高于使用过境国运输工具所缴纳的税款、捐款或费用。

第七条

自由区或其他便利

1. 为了过境运输的便利,得由过境国和内陆国协议,在过境国的出入港口提供自由区/或其他便利。
2. 此等区域应免于适用沿海国关税条例。但就警察条例和公共卫生条例言,此等区域仍受沿海国管辖。

第八条

委派海关官员的权利

内陆国应有权在过境港口或自由区委派自己的海关官员,这些官员有权依照国家惯例安排载有运往或来自内陆国的货物的船舶的停泊和安排并监督此类船舶的起卸工作,以及证件和为迅速顺利移动过境运输所必要的其他服务。

第九条

过境货物的运输处理和贮存

过境国应在出入境地点和途中各站供应足够的运输工具,贮存和处理的便利,以便顺利移运过境运输。

第十条

运输和交通工具的改进

如过境国没有足够的运输和交通工具可以使用内陆国享有自由出入海洋的权利,或如上述运输和交通工具或港口设施和设备都嫌不够或在任何方面可加改进,内陆国应有权与过境国或关系国家协议,建造、更改或改进这些工具、设施和设备。

第十一条

过境运输的迟延或困难

1. 除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外,过境国应采取一切措施避免过境运输的迟延或限制。
2. 如遇过境运输发生迟延或其他困难,过境国和内陆国的主管当局应互相合作,迅速消除此类迟延和困难。

第十二条

自河川通达海洋的权利

内陆国应享有自流经其领土和过境国领土,或构成过境国和内陆国疆界的可航行河川出入海洋的权利。

第十三条

任择路线

内陆国为出入海洋的目的应有权使用一条或多条任择路线，或一种或多种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过境国的权利

过境国在对其领土保有全部主权的同时，应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自由和无限制过境权利的行使不会在任何方面损害其合法权益。此项规定不得解释为对任何种类的领土争执有任何影响。

第十五条

例外情况下的暂时变动

缔约国在遇到有关国家安全或国家重大利益的紧急事态不得不采取一般性和特别性措施时，可以在例外情况下和尽量短暂的期间内，对以上各条的规定加以变动，但有一项了解，即必须尽最大可能遵行自由过境原则。

第十六条

互惠

由于内陆国的自由过境是它基于特殊地理位置而有的自由出入海洋的权利的一部分,互惠不应由过境国要求作为内陆国自由过境的条件,但可由关系国协商决定。

第十七条

自由进出海底区域

- (1) 内陆国应有自由出入海底区域的权利,以便能依照本公约的规定参与该区域及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并从中受益。
- (2) 为此目的,内陆国应有权在过境运输方面使用本公约规定的一切工具和便利。

第十八条

内陆国的代表

在不是所有成员国都有代表的国际海底机构的任何机关里,特别是在它的理事会里,应有充分的和成比例的内陆国成员,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如此。

第十九条

决定

- (1) 在机构的任何机关里,对实质问题作决定时应适当照顾到内陆国的特别需要和困难。
- (2) 对影响内陆国利益的实质问题作决定时,应有内陆国参加。

第二十条

与前订协定的关系

- (1) 本公约关于内陆国自由出入海洋权利的规定,不废止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在本公约所管制的事项上现有的特别协定,也不妨碍将来缔订此类协定。
- (2) 如果现有协定所定条件不及本公约之优厚,关系国承诺尽早使之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 (3) 前款的规定不应影响现有关于航空运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第二十一条

不适用最惠国条款

本公约以及关于自由出入海洋及海底区域权利的行使的特别协定中因顾到内陆国的特殊地理位置而规定的权利和便利,不适用最惠国条款。

第二十二條

爭端的解決

以上各條規定的解釋和適用所引起的任何爭端，應依照本公約規定的解決爭端程序處理。

6. 关于解决争端的一章的条款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

第一条

缔约国间发生有关解释或适用本公约的任何争端时,争端的任何当事一方可以邀请争端的他方以直接谈判、斡旋、调停和解、仲裁或以国际或区域性组织规定的特殊程序解决争端。

第二条

虽有第一条的规定,任何缔约国如为有关解释或适用本公约的争端的当事一方,而这种争端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于争端各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时须适用强制解决争端程序者,该缔约国可以随时将争端提出海洋法法庭(法庭)。

第三条

虽有第二条的规定,争端的当事各方如已订有任何一般性、区域性或特别协定,同意诉诸仲裁,争端的任何一方就有权依照上述协定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以代替本章规定的程序。

第四条

应该设立一个法庭,法庭依照附载于本公约的规约执行职务。法庭法官的提名和选举依照国际法院规约内关于选举法院法官

* 最初列为文件 A/AC.138/97 分发。

的程序办理。法官应为公认对海洋法事项具有特长的法学家。

第五条

争端如涉及航行安全、船舶的建造、污染科学研究、捕鱼或海床的勘探或开发等技术性的问题时，法庭审讯案件时应有四位技术方面的襄审官襄助审讯，但无投票权。襄审官由法庭庭长从依照附载于本公约的规约拟具的合格人员名单中选定。

第六条

法庭有权管辖依本章规定提出法庭的一切争端，也有权管辖本公约其他各章特别规定的一切事项或将有关解释或适用本公约的争端的管辖权授予法庭的任何其他国际性公私协定特别规定的一切事项。

第七条

法庭的裁决对当事各方有拘束性。

第八条

1. 法庭应迅速处理性质紧急的争端，在适当情形下并应在对案件作出最后裁决以前先发布拘束性的临时命令，俾使任何一方所受到的损害减至最低限度。对于业已根据第一条或第三条规定提交仲裁的案件，法庭也可以采取这种拘束性的临时行动。

2. 被任何国家扣留的任何船舶的船主或管理人有权将扣留船舶的问题提出法庭。俾依照本公约可适用的规定使船舶迅速获得释放，但不影响船舶受控的是非。

3. 本条款任何规定不减损某些船舶与航空器根据国际法所享的主权豁免。

第九条

对于有关解释或适用本公约的争端担允接受某一强制解决方法的任何约定,无论载在一般性、区域性或特别国际协定、执照、租约或契约内,都是应当本着诚意履行的义务。

7. 一九七三年三月五日主席在委员会 第九十次会议所提关于委员会 工作安排的提议

1. 和平利用海床洋底委员会定于一九七三年举行两届会议,第一届会议已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五日开始,这两届会议将成为本委员会的历史上两届最重要的会议。

2. 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是否能如所预期地那样在今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正式开幕仪式后,于一九七四年春季在智利圣地亚哥作实质性的开端,主要地取决于本委员会春季届会五个星期和夏季届会八个星期期间所取得的成就。

因此,我吁请所有各集团和全体成员国努力达成充分的协议和谅解,以便利筹备工作。

3. 一九七二年委员会夏季会议通过第二七五〇C (XXV) 号决议第2段提到的关于海洋法各项题目和问题的清单,因此影响大会在第三〇二九A (XXVII) 号决议里作成决定,订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纽约召开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会期约两个星期,以便处理组织上的事务,并在一九七四年四月

至五月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会议的第二期会议,会期八个星期,以便处理实质工作,但规定须于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先审查委员会筹备工作的进度。

4. 委员会至今所作出的进展可参照三个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工作加以审查。

委员会也许愿意考虑它的目前组织是否需要加以更改,如果需要的话,应加以何种更改,以便加速其筹备工作。

5. 为了这项目的,本文件将依次讨论每一小组委员会和它至今所达成的进度。

第一小组委员会:

任务规定:

"……拟制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区域以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国际机构)的条约条款草案,计及所有各国公平享受由此而生的利益,尤须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与需要,无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而以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为基础,该区域资源开发所引起的经济问题〔第二七五〇A(XXV)号决议〕以及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与问题〔第二七五〇B(XXV)号决议〕。

6. 如委员会一九七二年的报告^①第二节所称,该小组委员会设置了一个工作小组,以处理其工作方案的项目1:"以原则宣言为基础的制度的地位、范围和基本规定(第二七四九(XXV)号决议)。

该工作小组由三十三个成员组成,但仍可增加以便非成员得以提出提案或是已提出提案者得以参加提案的审查。

7. 第一小组委员会也讨论了其工作方案项目2并完成了这个讨论,项目2是:国际机构在下列各方面的地位、范围、取权和权力: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1号(A/8721)。

- (a) 国际机构的机关,包括组成、程序和争端的解决;
- (b) 关于勘察、开发和管理区域资源的活动以及关于保全海洋环境和科学研究,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的规则和办法;
- (c) 公允分配区域内所产生的利益,顾到发展中国家,不论是沿海国还是内陆国,的特殊和需要;
- (d) 开发区域资源的经济考虑和所涉的问题,包括资源的加工和运销在内;
- (e) 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 (f) 国际机构同联合国体系的关系。

这个项目也由小组委员会发交被委派处理项目 1 的工作小组。

8. 这包括第一小组委员会的全部任务规定,除了由其所属工作小组继续进行讨论,和小组委员会本身不时举行会议考查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度,并采取任何其他为完成任务所必要的行动外,不必再为该小组委员会作出特别安排。

9. 第二小组委员会:

这个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如下:

“编制有关海洋法的题目与问题清单,包括公海、大陆架、领海(包括其宽度问题及国际海峡问题)及毗连区等制度,捕鱼及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包括沿海国的优惠权利问题)等问题在内,并拟制有关这些问题的条约条款草案。大家了解小组委员会得决定在完成有关海洋法的事项与问题清单之前,起草条文。”

10. 我在上星期进行非正式咨商时,有人认为正如第一和第三小组委员会在委派工作小组前先详尽讨论各项题目和问题,第二小组委员会也应该有同样的机会与便利。我相信委员会对这一点一定赞同,但是我必须吁请第二小组委员会避免冗长的一般性辩论,赶快委派一个或几个工作小组详尽审议自己该管的一些题目和问题。

11. 必须分清楚的是,编制题目和问题单,与任何特定小组委员会讨论这些题目和问题并据以拟制条款草案的权限并不是一回事。因为许多题目与问题相互间有密切关联,在此情形,每一个题目和问题都不能与其他各题目和问题分开来单独处理,所以主席建议把这些题目和问题分为几大类。委员会将注意到,第二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如果照字面解释应该有权就包括在题目和问题单内的一切项目拟具条约条款草案,但在另一方面,其他两个小组委员会在它们的任务规定下却有权就题目和问题单上列为项目或分目的,并属于它们管辖范围的海洋法某些方面,拟具条约条款草案,这两者之间是有矛盾的。

因此,委员会必须决定,第二小组委员会所能处理的,只是除了已拨交第一和第三小组委员会处理,与留待委员会自己处理的事项以外的那些事项。

12. 依据主席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宣读的协议,主要委员会已经决定了关于国家管辖权的界限问题和和平利用问题的处理办法。协议原文如下:

“界限问题只要与分配给任何小组委员会的事项有关,则该小组委员会就有权讨论和记录关于这问题的结论,但是主体委员会在接到第二小组委员会关于该地域的精确划定问题的建议以前,不会对界限问题的最后建议作成决定,因为

第二小组的建议应成为主体委员会审议的基本提议。

“和平使用问题是分配给主体委员会的,但是大家了解只要这个问题与小组委员会任务有关,各该小组委员会就可以自由加以审议。”

13. 还有关于国际法一般原则的某些其他项目,它们并不严格归属于任一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在另一方面,每一小组委员会依据其任务规定必须处理这些特定项目。例如项目 15 “区域安排”、项目 20 “利用海洋环境而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和项目 21 “解决争端”与发交三个小组委员会中任何一个(小组委员会)的某些项目都有特别关联。

在此情形,处理这些项目,就是项目 15、20 和 21 的最合理办法是由每一小组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中与各自任务规定有关的部分进行讨论。

14. 我现在再回过头来讲述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度,我想讲的是第三小组委员会。

第三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如下:

“讨论保全海洋环境(包括防止污染等)及科学研究问题,并拟具关于这两个问题的条约条款草案”。

这个小组委员会把它的工作计划分为以下五种:

- A. 保全海洋环境(包括海床);
- B. 消除和防止海洋环境(包括海床)的污染;
- C. 关于海洋环境(包括海床)的科学研究;
- D. 技术的发展和传授;
- E. 其他事项。

第三小组委员会根据第一小组委员会关于制度的工作小组

的组成方式,已经组成一个关于海洋污染的工作小组,也就是一个三十三国工作小组,但仍可增加,以便容许其他有兴趣的国家参加。

15. 在提出第二小组委员会可能处理的各项题目和问题的适当分类之前,我愿提议一个将各项目和分项分派给各小组委员会的基础。

这样做,我们必须考虑到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议定的三个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协议,并且设法由题目和问题的清单里挑出不属于第二小组委员会的那些项目和分项。

从来就没有打算使任何一个小组委员会成为海洋法会议筹备工作的中心。只能有一个中心,那就是委员会本身。

16. 我在上星期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曾有人提议,在划分各项题目和问题时,应当采用把国家管辖和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加以区分的办法。

在许多情况下,用这种区分或这种标准来把各项题目和问题分为两类是极为适切而合理的,但是有许多题目和问题、许多项目和分项不能这样的分类。

因此,委员会最好采用这两个原则——依照国家管辖或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划分的原则,以及把某一个别项目或分项分派给在任务规定上和那个个别项目和分项最适切相关的小组委员会的实际原则。

一般说来,如果任何项目或分项的任何方面与任何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的任何部分有关或是有影响,那个小组委员会就应当能够就这个项目或分项的任何方面作出提议或建议。

17. 我提议将各小组委员会的责任作如下的分配,请委员会考虑。在这样提议时,我已考虑到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所作

的可贵提议,它们的提议载在文件A/8721附件三第11节,这些提议最初列为文件A/C.138/Sc.II/40分发。

我也考虑到在我上星期进行非正式协商期间各位委员所表示的意见。

下面是我提议请委员会审议的责任分配办法,我在这里必须强调委员会有责任来决定这种分配办法:—

项目1和所有各分项,除分项1.5和1.6以外,都分配给第一小组委员会。

分项1.5和1.6依照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协议处理。

下列项目及这些项目之下的所有各分项都交由第二小组委员会负责:—

项目2 — “领海”

项目3 — “毗连区”

项目4 —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项目5 — “大陆架”,但不妨碍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分项5.4和5.5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亦不妨碍第三小组委员会审议分项5.6。

下列各项目也交给第二小组委员会,但须照说明加以更改:—

项目6 — “领海范围以外的专属经济区”,但不妨碍第三小组委员会在分项6.1下审议区内污染管制和科学研究以及与此有关的国家责任问题。

分项6.7“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床”将由第二小组委员会负主要责任,但是第一小组委员会或需参照“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

加以审查。

分项 6.7.4 “界限：可以适用的标准”依照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协议处理。

分项 6.8、6.8.1 和 6.9 分派给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妨碍第三小组委员会审议其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关于项目 7 “沿海国对领海范围以外资源的优惠权利或其他非专属管辖权”这个项目分派给第二小组委员会，但分项 7.2 的处理方式与分项 6.7 相同。

项目 8 — “公海”

项目 9 — “内陆国”，但不妨碍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分项 9.2.3, 9.2.4, 和 9.3 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项目 10 — “架锁国和大陆架狭窄或海岸线短的国家权利和利益”，但不妨碍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分项 10.1 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项目 11 — “大陆架宽润的国家的权利和利益”

以下各项目及其全部分项由第三小组委员会负责：

项目 12 — “海洋环境的保全”

项目 13 — “科学研究”

项目 14 — “技术的发展和转让”，但不妨碍第一小组委员会和第二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或其任何分项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项目 15 — “区域安排”——在它同各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时候，每一小组委员会都必须审议这个问题。

以下各项目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

项目 16——“群岛”。

项目 17——“闭海与半闭海”。

项目 18——“人工岛屿和设备”。

项目 19——“岛屿制度”。

当以上任何项目同其他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有任何关系时，它们将有权审议这个问题。

项目 20——“利用海洋环境而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处理方式和所提议的项目 15 处理方式相同。

项目 21——“争端的解决”，每一小组委员会也可以审议这个项目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项目 22——“和平利用海洋区域；和平和安全区”，将依照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协议处理。

项目 23——“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上的考古学上和历史上的珍贵文物”——第一小组委员会。

项目 24——“公海上传递信息”——第二小组委员会。

项目 25——“鼓励各国普遍加入关于海洋法的各种多边公约”，是委员会的责任。

我所建议的分配，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讨论，而不影响整个题目，即海洋法，的必要的一致性。

18. 我在这项声明的前面部分曾经建议，应把各题目和问题适当分类。但是好像只有在第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发生这个问题。

这些只是一些建议而已，而且我并没有忽略了一个事实，就是这个小组委员会应该自己负责安排工作。

第一类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 16
项目 17

第二类 项目 6
项目 7
项目 9
项目 10
项目 11
项目 19

第三类 项目 5

第四类 项目 8
项目 24

第五类 项目 18

项目 19 —— 除非在任何其他类别下审议这两者中的任何一项更较适当。

19. 我在进行协商中曾指出,组成几个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的初期工作中是适当的,但是现在可能不再有什么意义了,不过我并不想作任何更动,所以我建议采取下述的三层式程序:

工作小组详细审查过各题目和问题后,向各自的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同时就起草问题提出适当建议;然后再由小组委员会向主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一切条约条款草案和条款草案的最后文本都必须是整个委员会的责任。

20. 在我同各集团进行非正式的协商中,我得到了一些值得考虑的建议。其中之一是:应把伦敦海洋倾弃问题会议和温哥华渔业会议——过去十五年来的第一次——的有关文件提请委员会注意,备供第三小组委员会和第二小组委员会参考。

另一项建议是:在取得拟议中的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海洋污染问题会议的有关文件时,也应该同样地提交委员会。

21. 本文件附件里把上述各提议依每一小组委员会归类分列。

主席在一九七三年三月五日举行的
第九〇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所提关于
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提议

附 件

第一小组委员会

1.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的国际制度

1.1 性质和特性

1.2 国际机构：结构、职务、权力

1.3 牵涉到的经济问题

1.4 公平分享利益，顾及发展中国家不论沿海国或内陆国的特殊利益和需要

1.5 地域的划定和界限（依照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协议处理——参看以上第12段）

1.6 专供和平用途（依照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协议处理——参看以上第12段）

(5. 大陆架——分派给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影响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分项5.4：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和分项5.5：大陆架上方水域的制度，只要认为是和第一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有关。)

(6. 领海范围以外的专属经济区——分派给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影响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分项6.7：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底，只要认为是和第一小组委员会任务有关。)

(7. 沿海国对领海以外资源的优惠权利或其他非专属管辖权——分派给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影响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分项

7.2: 海底资源,只要认为是和第一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有关。)

(9. 内陆国 — 分派给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影响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以下各分项,只要是和它的任务有关: 9.2.3: 自由进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国际海底区域, 9.2.4: 参加国际制度,包括机构在内,并公平分享区域的利益, 9.3: 发展中内陆国在国际制度里的特殊利益和需要。)

(10. 架锁国和大陆架狭窄或海岸线短的国家的权利和利益 — 分派给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影响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分项 10.1: 国际制度,只要是和第一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有关。)

(14. 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 分派给第三小组委员会。第一小组委员会也要在各分项与其任务有关时加以审议。)

15. 区域安排 — 所有各小组委员会均应对与其主管事务有关的部分加以处理。

(16. 群岛 — 分派给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影响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只要是和它的任务有关。)

(17. 闭海和半闭海 — 分派给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影响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只要是和它的任务有关。)

(18. 人工岛屿和设备 — 分派给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影响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只要是和它的任务有关。)

(19. 岛屿制度 — 分派给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影响第一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或其分项: (a) 殖民属地岛屿或外国统治或控制下的岛屿; (b) 其他有关事项,只要是和它的任务有关。)

20. 利用海洋环境而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 — 由每一小组委员会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加以处理。

21. 争端的解决 — 由每一小组委员会就与其任务有关的

部分加以处理。

22. 和平利用海洋区域;和平和安全区 (依照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协议处理——参看以上第12段)。

23.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上的考古学上和历史上的珍贵文物。

第二小组委员会

2. 领海

2.1 性质和特性,包括领海制度的统一或多元问题

2.2 历史性水域

2.3 界限

2.3.1 领海的划定界限: 有关的各部分

2.3.2 领海的宽度。世界性或区域性标准。开阔海和开阔洋, 半闭海和闭海

2.4 领海的无害通过

2.5 由于领海制度多元化而引起的航行和飞越自由问题

3. 毗连区

3.1 性质和特性

3.2 界限

3.3 沿海国在国家安全、海关及财政管制、卫生及移民条例方面的权利

4.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4.1 无害通过

4.2 其他有关事项包括过境权利问题在内

5. 大陆架

- 5.1 沿海国对大陆架主权利的性质和范围。国家的责任
- 5.2 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可以适用的标准
- 5.3 国家间界线的划定问题；有关的各方面
- 5.4 大陆架的自然资源
- 5.5 大陆架上方水域的制度
- 5.6 科学研究

6. 领海范围以外的专属经济区

- 6.1 性质和特性，包括沿海国对区内资源污染管制和科学研究的权利和管辖权。国家的责任。
- 6.2 区内资源
- 6.3 航行和飞越自由
- 6.4 区域安排
- 6.5 界限：可以适用的标准
- 6.6 渔业
 - 6.6.1 专属渔业区
 - 6.6.2 沿海国的优惠权利
 - 6.6.3 管理和养护
 - 6.6.4 沿海国在闭海和半闭海内渔业的保护
 - 6.6.5 外国统治和控制下的岛屿在专属捕鱼管辖区的制度
- 6.7 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底
 - 6.7.1 性质和特性
 - 6.7.2 邻接国家和相向国家的划界问题
 - 6.7.3 自然资源的主权利
 - 6.7.4 界限：可以适用的标准（根据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日的协议加以处理 —— 参看以上第12段)

6.8 污染和其他有害海洋环境的危险的预防和控制

6.8.1 沿海国的权利和责任

6.9 科学研究

7. 沿海国对领海范围以外资源的优惠权利或其他非专属管辖权

7.1 性质、范围和特性

7.2 海底资源

7.3 渔业

7.4 污染和其他有害海洋环境的危险的预防和控制

7.5 海洋资源的研究和合理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

7.6 争端的解决

7.7 其他权利和义务

8. 公海

- 8.1 性质和特性
- 8.2 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 8.3 公海自由及其管制的问题
- 8.4 生物资源的管理和养护
- 8.5 奴隶制度、海盗行为和麻醉品
- 8.6 紧追

9. 内陆国

- 9.1 海洋法关于内陆国的一般原则
- 9.2 内陆国的权利和利益
 - 9.2.1 自由进出海洋、过境自由, 运输和交通的工具和设备
 - 9.2.2 过境国港口内平等的待遇
 - 9.2.3 自由进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国际海底区域
 - 9.2.4 参加国际制度包括机构在内, 并公平分享区域的利益
- 9.3 发展中内陆国在国际制度里的特殊利益和需要
- 9.4 内陆国对海洋生物资源的权利和利益

10. 架锁国和大陆架狭窄或海岸线短的国家权利和利益

- 10.1 国际制度
- 10.2 渔业
- 10.3 发展中架锁国和大陆架狭窄或海岸线短的国家特殊利益和需要
- 10.4 自由进出公海

11. 大陆架宽闊的国家的权利和利益

- (14. 技术的发展 and 转让 —— 分派给第三小组委员会。各分项如果和第二小组委员会任务有关,也必须由第二小组委员会加以审议。)
15. 区域安排 —— 由每一小组委员会审议本项目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16. 群岛
17. 闭海与半闭海
18. 人工岛屿和设备
19. 岛屿制度 :
- (a) 殖民属地岛屿或外国统治或控制下的岛屿;
 - (b) 其他有关事项。
20. 利用海洋环境而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 —— (由每一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21. 争端的解决 —— (由每一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22. 和平利用海洋区域,和平和安全区 (依据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协议——参看上文第12段——加以处理。)
24. 公海上传递信息

第三小组委员会

- (5. 大陆架——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妨碍第三小组委员会审议分项 5.6: 科学研究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 (6. 领海范围以外的专属经济区——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妨碍第三小组委员会审议 6.1: 性质和特性,包括沿海国对区内资源、污染管制和科学研究的权利和管辖权。国家的责任; 6.8: 污染和其他有害海洋环境的危险的预防和控制; 6.8.1: 沿海国的权利和责任; 和 6.9: 科学研究等各项目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12. 海洋环境的保全

- 12.1 污染和其他危险的来源与对抗措施
- 12.2 保全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措施
- 12.3 海洋环境和沿海国所受损害的责任和赔偿
- 12.4 沿海国的权利和责任
- 12.5 国际合作

13. 科学研究

- 13.1 海洋科学研究的性质、特性和目标
- 13.2 科学资料的取得
- 13.3 国际合作

14. 技术的发展和转让

- 14.1 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的发展
- 14.1.1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分享知识和技术
- 14.1.2 发展中国家人员的训练

14.1.3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15. 区域安排——由每一小组委员会审议本项目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 (16. 群岛——分派给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妨碍第三小组委员会审议本项目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 (17. 闭海与半闭海——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妨碍第三小组委员会审议本项目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 (18. 人工岛屿和设备——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妨碍第三小组委员会审议本项目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 (19. 岛屿制度——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但不妨碍第三小组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或其分项 (a)殖民属地岛屿与外国统治或控制下的岛屿; (b)其他有关事项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20. 利用海洋环境而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由每一小组委员会审议本项目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21. 争端的解决——由每一小组委员会审议本项目中与其任务有关的部分。
22. 和平利用海洋区域,和平和安全区 (依据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协议——上文第12段——加以处理)。

附件一
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附录三

表示意见同异范围的关于小组委员会
工作方案项目1和2的条文^①

项目1“以原则宣言(第二七四九(二十五)号决议)
为基础的制度的地位、范围和基本规定”

项目2“国际机构的地位、范围、职务和权力”

① 最初列为文件 A/AC.138/94/Add.1 分发。

目 录

	<u>页次</u>
说明	58
关于马耳他草拟的海洋区域条约草案 (A/AC.138/53) 的介绍性 的说明	59
[[联合国]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公约]	61
第一部分: [基本] [根本] [一般] 原则	61
第一条 区域的界限	61
第二条 人类共同遗产	63
第三条 关于勘探和开发等等活动	65
第四条 不得据为己有而且不得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 权利,不得主张与条约条款抵触的权利等等,不承 认这类主张等等	67
第五条 区域由所有国家利用,无所歧视	68
第六条 在区域里或对于区域的一般行为	69
第七条 谋全人类的福利	70
第七A条 拟议的第五条和第七条的合并条文	71
第八条 保留区域专供和平用途	72
第九条 谁可以开发区域	73
第十条 关于开发的一般规范	75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	77
第十二条 技术的转让	80
第十三条 保护海洋环境	82
第十四条 保护人类生命	83

第15条	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等等	84
第16条	区域上方水域的法律地位等等	86
第17条	海洋环境中的活动与区域中的活动并行不悖 ...	87
第18条	确保遵守国际制度的责任和损害赔偿責任	88
第19条	出入区域	90
第20条	考古学和历史性的文物	91
第21条	解决争端	92

第二部分：国际机构

第二十二条	设立国际机构	93
第二十三条	管理局的性质	94
第二十四条	管理局的地位	95
第二十五条	管理局使用船舶和安置各种设施	96
第二十六条	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的设施和其他设备	97
第二十七条	特权与豁免	100
第二十八条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101
第二十九条	管理局执行职务的基本原则	102
第三十条	管理局的宗旨	105
第三十一条	管理局的权力和职务	107
第三十二条	管理局的主要机关	108
第33条	大会	109
第34条	大会的权力和职务	113
	一般规定	113
	1. 理事会的成员	114
	2. 企业部	115

3.	辅助机关	115
4.	会费	116
5.	秘书长	116
6.	职员服务条例	117
7a.	议事规则	117
7b.	选举主席团	117
8.	财务条例	117
9.	借款权力	117
10.	预算	117
11.	报告	118
12.	修正	118
13.	一般问题	119
14.	授权	119
15.	国际合作	119
16.	公约草案	120
17.	与各组织和/或各国的办法/协定	120
18.	维持法律和秩序/解决争端/执行本条款	121
19.	选举法庭法官	122
20.	停止成员国资格	122
21.	保护海洋环境	123
22.	紧急基金	124
23.	调整损害生态的情况	124
24.	公平分享	125
25.	发展中国家的参加	128
26.	内陆国[和地理处境不利的国家][和过境国]	130

27.	科学研究、设备和服务等	130
28.	规则、标准和办法	132
29.	分配地段	134
30.	规范原则	134
31.	保留区域	134
32.	保障矿物生产国的利益和需要	135
33.	为和平目的利用原料	135
34.	颁发执照	136
第 35 条	理事会	137
第 36 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务	141
	一般规定	141
	1. 监督与协调	141
	[2][3] 企业部	142
	[3][2] 负责勘探和开发的机关	142
	4. 法定机关	143
	5. 辅助机关	143
	6. 议事规则	144
	7. 预算	144
	8. 财务条例	144
	9. 报告	144
	10. 秘书长	145
	11. 职员服务条例	146
	12. 指定或授权理事会的职务	146
	13. 向大会的建议	146
	14. 向各国的建议	146

15.	公约草案	147
16.	与各组织的协定	147
17.	与各国的协定	147
18.	协定的执行和监督	147
19.	维持法律和秩序	148
20.	本条款的执行	149
21.	解决争端	149
22.	停止成员国资格	150
23.	保护海洋环境	151
24.	紧急命令	151
25.	紧急基金(设立)	152
26.	紧急基金(动用)	152
27.	公平分享	153
28.	发展中国家的参加	154
29.	内陆国[和地理处境不利的国家][和过境国]	155
30.	科学研究	155
31.	进行科学研究	155
32.	交换资料	156
33.	沉船的打捞和处理	156
34.	考古学和历史性的文物	156
35.	社会计划	157
36.	规则、标准及办法	157
37.	规则、标准及办法的监督	161
38.	规范原则	161
39.	勘探和开发	161

40.	管制生产	163
41.	保留地区	164
42.	颁发执照	164
43.	分配地段	165
44.	企业部	165
45.	管理和发展委员会	166
46.	选举法庭法官	166
47.	条款的修正	166
第 37 条	解决争端的制度[包括法庭]	167
第 38-44 条	企业部	175
第 38-44 条	业务委员会	177
第 38-44 条	常设事务处	180
第 38-44 条	管理和发展委员会	183
第 38-44 条	国际海底业务组织	189
第 38-44 条	勘探和生产机构	191
第 38-44 条	开发委员会	193
第四十五条	秘书处	195
1.	秘书长和职员：委派	195
2.	秘书长的职务和权力	195
3.	职员的国际性质：保密	197
4.	利益的冲突	198
5.	职员服务条例	198
6.	职员的征聘	198
7.	视察人员	198
第四十六条	规则和建议办法委员会	201

第四十七条	计划/稳定价格委员会.....	203
第四十八条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204
第四十九条	法律委员会	208
第五十条	国际海底边界审查委员会.....	211
第五十一条	视察和养护委员会	212
第五十二条	杂项条款	214
○ 条	[解释] [定义].....	215
	附录一	216
附录四	关于为和平目的利用海底的条约的序言	217

说明

本文件第一部分所载条文草案都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项目 1“以原则宣言(第二七四九(二十五)号决议)为基础的制度的地位、范围和基本规定”有关。第二部分所载条文草案都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项目 2“国际机构的地位、范围、职务和权力”有关。

以阿拉伯数字编号的条文草案都已经过工作小组二读,以中文数字编号的条文草案,及关于[解释][定义]的条文草案“〇”,却只经过初读,所以不一定准确地反映出工作小组中各种不同的意见。

关于马耳他草拟的海洋区域条约草案 (A/AC.138/53)^⑥的

介绍性的说明

马耳他代表团的声明

马耳他代表团对于本文件所论列的每一方面,都曾在它的海洋区域条约草案里,提出过具体和详尽的法律原则。

马耳他条约草案的基础是对整个海洋区域问题采取一种单一办法来处理,所以它主张必须为海洋区域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秩序。下列各条文所指的“区域”,是马耳他代表团所设想的和它的海洋区域条约草案里所解释的国际海洋区域的一部分。至于国际机构的问题,马耳他代表团的提议里,规定成立一个机构来维持海洋区域的秩序,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生态完整、领土完整和管辖完整,并管理和有条理地开发这个区域及其自然资源。

为求简短并采用马耳他代表团的概念办法起见,本文件提到每一条文时,不再转载马耳他海洋区域条约草案所拟条文,而只附加星标,提请参看“说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的声明

关于马耳他海洋区域条约草案里所表达的“马耳他代表的概念办法”,苏联代表团声明:这个办法和草案中关于海底上方水域的地位的部分,和第一小组委员会工作小组的工作,毫不相干。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 (A/8421),
附件一,第一一节。

按照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协议,第一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拟订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区域和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国际机构——的条约条款草案……”。

第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只是小组委员会的辅助机构,其任务不能超过小组委员会上述任务规定的范围,所以,工作小组无权审议任何“整个海洋区域”的问题。

从工作小组审议海底制度的地位、范围和基本规定的情形看来,有一点已很明显:为了要使工作小组讨论“整个海洋区域”问题,往往造成时间的浪费,并在工作小组里引起争议,使工作小组不能专心执行它的任务,这个任务就是:拟订关于海底及其底土及它们的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国际机构——的条约条款草案。

[[联合国]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公约]^①

第一部分：〔基本〕〔根本〕〔一般〕原则

1 *

区域的界限** (比较表*** 第一节)^①

(A)

1. (一) 本条款所适用的海床界限是在 500 米等深线范围内确定的大陆架的外缘界限。

(二) 在本草稿第 1 款所述的 500 米等深线位于距测定沿海国领海的基线量起不到 100 哩的地区内,和在 没有大陆架的地区内,海床的界限是一条线,线上每一点与上述基线上最近一点的距离不超过 100 哩。

或(B)

1. 区域应包括沿海海床区域^②外缘界限向海一方的海床及其底土,在这个区域内,沿海国依据[... 公约]第... 条的规定行使主权权利,以勘探并开发沿海海床区域的矿物资源。

或(C)

1. 区域应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③

① 工作小组未曾研究所载各项条文的题目、旁注和位置。

* 初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 比较表 (A/AC.138/L.10).

或(D)

1. 本条款所适用的海床界限是大陆边外缘的低边与深海平原连接之处,如此种低边离岸不及 200 哩,则一直到 200 哩。

(A)

2. (国家管辖范围实际界限的通知、记载和公布的程序。关于此点,参看第四十条国际海底边界审查委员会。

或(B)

省略这项规定

-
- ① 工作小组注意到所提关于区域界限的各项提议,并注意到这些界限必须根据第二小组委员会讨论这整个项目的结果,才能作最后决定。同时还注意到工作小组还没有充分审议区域的界限问题。
 - ② 沿海国可以确定其沿海海床区域的界限但以预算领海的适用基线量起,以不超过... 哩的距离为限。
 - ③ “国家管辖”一词,无意预断这个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

2*

人类共同遗产(比较表第二节)**

(A)

共同继承的

财产的界限

(宣言第1项)^④

1. ^⑤本公约第.....条所划定的国家管辖^⑥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称为“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人类共同遗产^⑦。

“资源”的解释

[2. 本公约各条款所称资源, [指] [包括] 区域 [和 水体] 的矿物资源和其他非生物资源 [连同定着类的有生机体在内, 这类有机体在可采捕时期, 不是在海底上下固定不动, 便是非与海底或底土在形体上经常接触则不能移动]。]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④ 宣言是指《原则宣言》。

⑤ 注: 划有底线的字句是《原则宣言》(第二七四九(二十五)号决议)里所载的原文。

⑥ “国家管辖”一词并不是要预断这种管辖权的性质和内容。

⑦ 有人表示, 应该根据以后的条文内容考虑应否在“遗产”字样之后, 加入下面一句: “由根据第.....条所设立的管理局以国际大家庭的名义, 代表国际大家庭去管理。”

或

[本公约各条款所称资源包括组成区域的有机体和无机体。]

或 (B)

1. (在上述(A)第1款的全文之后,加添:)
本公约所载各条款确定共同遗产概念的意义。

或(C)(列为序言)

念及第.....条所划定的区域内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依据本公约各条款的规定,均为人类共同遗产。

3*

关于勘探和开发等等活动(比较表第五节)**

(A)

活动的范围

(宣言第4项)

1. 区域内的一切活动,包括科学研究^⑧和对区域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在内,以及其他有关活动,都应遵守本公约各条款的规定,除本公约各条款另有规定外,并应受根据第.....条所设立的管理局的管制。

“活动”的

解释

[2. 为本条目的,“活动”一词包括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全、污染的防止、区域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区域的和谐利用、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考古学和历史性的珍贵文物的保护。]

或(B)

对区域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以及本公约内所列其他有关活动,均应遵守各条款的规定。管理局对于各条款规定由其进行的活动,应负责办理。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⑧ 有人表示,在条文里提到科学研究,是超出了工作小组任务规定的范围。

或 (C)

1. 区域内的一切活动,应遵守本公约各条款所订立的国际制度。根据第.....条所设立的国际管理局,对这些活动,具有本公约各条款所指定的权力。

{2. 在本条条文之下,还可以决定,应否另添一款对“活动”一词加以解释。}

4 *

不得据为己有而且不得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不得主张与条约条款抵触的权利等等,不承认这类主张等等
(比较表第三节和第四节)**

(A)

(宣言第2项
和第5项)

国家或个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法将区域〔或其资源〕或其任何一部分据为己有,任何国家不得对区域〔或其资源〕或其任何一部分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除了本公约各条款里另有规定外,任何国家或个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都不得对区域或其任何一部分的资源主张取得或行使任何权利。除遵守上述规定外,对于这类主张或这类权利的行使,不得予以承认。

或(B)

1. 任何国家不得对海底的任何部分或其底土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本条约各缔约国不得承认任何这种主权或主权权利的主张或行使。
2. 同样的,国家或个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法将海底及其底土据为己有。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5*

区域由所有国家利用,
无所歧视(比较表第六节)**^⑨

无所歧视
(宣言第5项)

区域应予开放,毫无歧视地供所有国家,不论沿海国或内陆国〔依本公约各条款的规定^⑩〕,专为和平目的而利用。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⑨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把 5 和 7 合并。所建议的备选条文,参看 7 A。

⑩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个条文里“依本公约各条款的规定”等字,应该删去。另一代表团建议在现有条文之后,加下列一句:“所有国家,不论内陆国或沿海国,依本公约各条款规定,有权进入区域。”

6*

在区域里和对于区域的一般行为

(比较表第七节)**

(A)

国家的一般
行为(宣言
第6项)

各国在区域里和对于区域的行为,应遵守本公
约各条款的规定,和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包括
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规则〕,〔并顾到〕联
合国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通过的关于
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
原则宣言,以期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并谋和平共处
和增进国际合作和相互了解。

(B)

在区域里和对于区域的一切活动,均应遵守本
公约各条款的规定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7*

谋全人类的福利
(比较表第八节)**

总目标：谋全
人类的福利
(宣言第7项)

区域的〔科学研究和〕^⑪〔工业〕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应以全人类的福利为前提,不论国家的地理位置为内陆国或沿海国,并应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利益和需要。

特殊利益
集团

〔2. 开发海底资源时,对于保护〔沿海国〕、内陆国和架锁国〔海岸线不到.....哩的国家和水深二百公尺以内的大陆架面积不到.....方哩的国家〕的利益之必要,应妥为顾到。〕

〔3. 本公约各条款及其所允许的任何权利,不得影响对海底及其底土的研究自由。〕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⑪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个条文的前面应加下列几个字:“区域的管理和.....”。

7 A *

拟议的第5条和第7条的合并条文 **^⑫

(宣言第5项
和宣言第7项)

〔区域应予开放,毫无歧视地供所有国家专为和平目的而利用。其资源的科学研究、勘探和开发^⑬应以全人类的福利为前提,不论国家的地理位置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并应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⑫ 留待以后研究。

⑬ 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如果决定把这两条合并,它希望把这个条文里从起首的“区域”两字到“开发”两字这一段删除,改为:“区域的管理及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是专为和平目的,无所歧视,并”。

8*

保留区域专供和平用途

(比较表第九节)**

和平用途

(宣言第8项)

保留区域专供和平用途, [并作出一切努力, 务求避免在区域进行军备竞赛] [及禁止将区域用于军事目的。]

为谋有效执行本条规定起见, [各缔约国承允尽速缔订其他国际协定。]

[禁止在区域内放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禁止在区域里进行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爆炸试验。]

有人提议用下列条文代替第三、四两段:

[禁止一切核潜艇在区域里和别国海底区域里活动。禁止在区域里和别国海底区域里放置核武器和一切其他武器。]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9*

谁可以开发区域
(比较表第一一节)**

(A)

区域里的一切勘探和开发活动,应由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进行,或由它们所核准或赞助的自然人或法人进行,但均须受管理局的管制,并须遵照本公约各条款所定的有关勘探和开发的规则。

或(B)

区域里的一切科学研究和勘探活动,以及区域资源的开发和其他有关活动,都应由管理局直接进行,或由管理局决定,通过工作合同进行,或与自然人或法人联合进行。

或(C)

区域里的一切探测和开发活动,应由管理局直接进行,或依照该局所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管理局认为适当时,得依照自己所定的条件,把执照发给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或通过它们把执照转发给它们所核准或赞助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多国公司或团体,由它们进行这些活动。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管理局亦得为此目的,斟酌情形,把执照发给在这方积极工作的国际组织。^⑭

或(D)

区域里的一切勘探和开发活动,应由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进行,或由它们所核准或赞助的自然人或法人进行,但均须受管理局的管制^⑮,并须遵照本公约各条款所定的有关勘探和开发的规则。管理局得在其财力资源和技术资源的范围内,决定自己进行这些活动。

* * *

注:工作小组必须考虑要不要仿照某些提案的做法,对有关区域里资源方面的活动订立一般规则。这些规则中除其他各项外,可以依据勘探和开发方面所采用的管理方式,包括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对海员的公告和其他安全程序;区域的分配;工作要求;工程计划;检查;工作合同;执照的发给;联营;应缴规费;工作合同的撤销;执照的吊销;健全投资。在另一方面,工作小组也可以决定本公约条款的第一编不载列这些规则。

⑭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这个提议之外,再加下列一段,也许有用:“政府间组织、多国组织或多国公司在区域里的一切活动,应受管理局的一般监督和管制。”

⑮ 有人认为,在上下文看来,“管制”两字应该改为“监督”。

的生产,以尽量减少这种开发所引起的陆产矿物和原料价格的波动和近海所产矿物和原料价格的波动,以免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出产只供消耗而不能再生的物资的国家的出口品发生不良影响。区域的矿物资源,应予视作陆产资源和近海区域所产资源的补充。开发区域资源所得的利息,应由所有国家不分地理位置,公平分配,同时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

(2)^① 一个国家在区域开发活动方面所征收的任何捐税,不论此种捐税是针对其管辖下的自然人或法人所得利益,所提供的服务或供给的设备或材料,或所发薪给或所付利息而征收,其所得全部税收,应由该国缴交管理局,以便分配给发展中国家。此种规定的税收,如因该国自己负责开发,或准许财政上的豁免,而大量减少时,该国应向管理局缴纳一笔款项,作为补偿。

注1: 关于这一条,有人认为,机构规章里,必须顾到允许管理局和国家/缔约国采取措施以便利在世界基础上稳定商品价格——例如通过国际商品协定——的各种规定。

注2: 工作小组可能要考虑是仿照美国草案第五条第一款的方式,在这里规定分享利息的基本原则,或是留在本公约条款另外一章里再处理这个项目。

^① 这项规定对(A)和(B)都可以适用,如果(B)没有被人采用,这项规定便变成(A)的第二款。

无论如何,这项规定并不预断在法律上有权开发区域资源的机关的法律性质。

11*

科学研究（比较表第一四节）**

(A)

- (宣言第10项)
1. 各国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都有权在区域〔海洋区域〕从事科学研究,但必须适当顾到别国和管理局在区域内各种合法活动上所享的权利和利益。
 2. 每个国家应:
 - (一) 鼓励区域内的科学研究;
 - (二) 特别以下列方式,提倡国际合作从事科学研究:
 - (a) 参加各种国际计划,并鼓励不同国家的人员在科学研究方面合作;
 - (b) 切实公布各种研究计划,并通过国际途径,传播研究成果;
 - (c) 采取措施,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能力,包括让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参加研究计划。
 3. 此种研究活动不得成为对区域任何部分或其资源提出主张的法律根据。

注：“科学研究”的定义将列入0条。

或(B)

1. 本公约各条款,或依据各条款规定而授予的权利,不得影响在区域内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各缔约国同意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12 *

技术的转让 **

(A)

各缔约国应合作促使有关勘探区域和开发其资源的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及需要此种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其他国家。

应提供机会,使此等国家的人员接受海洋技术的各方面训练,特别是尽可能让他们参加勘探区域和开发其资源的工作。

或(B)

各国应通过管理局,鼓励:

(a) 以各种计划促使各方将有关勘探区域和开发其资源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此种计划中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便利发展中国家依照公平合理的条件,取得有专利权和无专利权的技术;

(b) 拟订配合发展中国家生产和贸易结构的技术;

(c) 采取措施,以求加速发展中国家国内技术的进展,并开放机会,使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接受海洋科学的训练,并充分参加区域的活动。

或(C)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鼓励转让有关勘探区域和开发并利用其资源的技术和科学知识,使所有国家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在公平和无所歧视的基础上,分享其利益。

各缔约国承允在联合国关于这方面的全盘政策的范围内,制订并执行具体计划,以便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科学知识和技术,包括有专利权的技术在内。

管理局应制订关于取得、传播和转让科学知识和技术,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人员接受海洋科学和技术训练的永久办法,以确保此等国家充分参加区域的活动。

或(D)²⁰

应通过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或与此等组织合作,利用从探测和开发海底得来的收入,来促进海底矿物资源的有效、安全的和经济的开发;促进关于保护海洋环境方法的研究;推动旨在促进海洋环境安全及有效使用的其他国际工作;促进关于开发区域的知识;并为此等目的,向缔约国或其国民提供技术援助,无所歧视。

²⁰ 这项选择条文是取材于美国草案第五条第二款,与该条约构成一体,关系密切。该条约主张各国应与管理局分享其管辖之下在二〇〇公尺等深线以外的海底资源探测和开发方面所得的一部分收益。条文(D)应参照美国草案第五条及其他有关各条款所载关于这项条约的提议来解释。

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等等(比较表第一六节)**⁽²²⁾

(A)

沿海国的权利等等(宣言第12项)

1. [在区域内][在邻接区域界限的区域内各区]进行[一切][工业勘察和开发]活动,应适当顾及沿海国及可能受到此种活动影响的所有其他国家在此种活动所在区内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并应与有关国家保持协商,〔包括事前通知的办法在内,〕以免侵害上述权利和利益。
〔进行此种工业勘探和开发,必须得到有关沿海国的同意。〕

或

1. 在邻接区域与国家管辖区的界线的各区中进行一切勘探和开发活动,必须适当顾到沿海国和管理局双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²³⁾

紧急措施(宣言第13项(b))

2. 本公约各条款或依据本公约各条款授予的任何权利,不影响沿海国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减轻或消除其本国海岸或有关利益因区域内任何活动所造成的污染或污染威胁,或因其他危险事故而受到的严重迫切危险。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²²⁾ 有人促请注意将来本条也许应该采纳中间区的观念。也有人表示中间区的观念与本条无关。

⁽²³⁾ 有人提议本个条文如获通过,应在本条标题中“沿海国”字样后面加列“和管理局”等字。

或

2.(a) 在区域发生危险事故或与此种事故有关的行为后,任何国家倘面临污染或污染威胁的重大迫切危险,而且可以合理地预料这种危险会对该国产生重大有害后果时,得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减轻或消除这种危险,但须遵照本公约的规定。

2.(b) 依照本条(a)项采取的措施,应与关系国家所受的损害危险相称,而且以达成本条(a)项目标所合理需要者为限。

国家管辖范围附近的资源

[3. 横贯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区域内的资源,除非得到有关沿海国的同意,不得勘探或开发。这种资源如在国家管辖范围附近,必须与有关沿海国协商,并且尽可能通过这些国家,进行勘探和开发。]

或(B)⁽²⁴⁾

1. 各沿海国应与管理局密切合作,在邻接区域界限属于各该国管辖范围而宽度不超过.....哩的地区内进行一切活动。〔并应通过为此目的而拟订的无歧视性公约,使此种合作具有法律上的效力。〕

2. 各沿海国应将开发邻接区域界限海域自然资源所得的一部分利润,移交管理局。〔应就这个问题商订一项特别公约。〕⁽²⁵⁾

⁽²⁴⁾ 关于这个草案的某些规定,有人认为不应提出《原则宣言》中所未载列并与宣言可能抵触的条文。

⁽²⁵⁾ 有人提议本条文如获通过,本条标题中“权利”两字后面应加列“和义务”等字。

确保遵守国际制度的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比较表第一九节)**⁽²⁷⁾

国际责任(宣言第14项)

[1.] 每一国家都有责任确保本区域内的活动,包括〔工业勘探和开发〕区域资源的有关活动,不论是由政府机构进行,或由国家管辖下非政府团体或个人自己进行或代表国家进行,一律依照本条款的规定办理。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对于该组织所进行的或以其名义进行的活动,也应负同样责任。对于这种活动所造成的损害,应〔由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各按自己进行或核准进行的活动〕负赔偿责任。⁽²⁸⁾〔本公约缔约国因在海底进行活动而使本公约另一缔约国受到任何损害时,应负赔偿责任。〕

[2. 一个国家集团采取共同行动时,应依本公约条款的规定,负联合和个别的责任。]

[3. 每一缔约国应该:

* = 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²⁷⁾ 工作小组已经完成本条的 = 读, 但一致认为, 鉴于这个问题的范围和复杂性, 工作小组将来必须更详细地考虑各项有关的问题。有人表示, 这个问题应该参照第9条“谁可以开发区域”的规定来审议。

⁽²⁸⁾ 工作小组或许要考虑应否在这里提到赔偿责任的限度问题以及其他赔偿责任问题。

- (一)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其权力下或赞助下进行活动者遵守本公约各条款的规定。
- (二) 规定凡在其权力下或赞助下在区域里进行活动者违反本公约各条款的规定,则以违禁论。这种违禁行为应依核准活动或赞助活动的缔约国所定的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加以惩处。
- (三) 在其所核准或赞助者所使用的有人操作的装置和设备上,负责维持公共秩序。
- (四) 负责赔偿本国所核准或赞助的活动对任何其他缔约国或其国民所造成的损害。
- (五) 负责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使受损的财物或地区恢复受损前的状况。]

[4. 每一〔缔约国〕〔国家〕应采适当措施,以确保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责任,准用于该国所参加的国际组织。]

20 *

考古学和历史性的文物**^{③③}

1. 在区域内发现的具有考古学和历史价值的文物,应由管理局保存〔或处置,以谋整个国际社会的福利,〕但应特别顾到〔来源地国家〕〔文化发源地国家〕〔历史和考古学上发源地国家〕的优先权利。^{③④}

〔2. 在区域内打捞和处理沉没达〔五十〕年以上的船舶及船上物品时,必须遵守管理局的规章,且不得损害船舶及物品原主的权利。〕

* =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③③} 某一代表团表示,在本公约条款范围内讨论考古物和历史性文物问题,有欠允当,因此,上述条文应该删除。

^{③④} 某一代表团表示,本条最后一部分“但应...的优先权利”,应该删除。

21*

解决争端(比较表第二〇节)** (35)

[本公约各条款在解释上或适用上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依第.....条的规定解决。]

注:这样一条条文只是预料在解决争端方面必须订立更详细的规定而已,不过本公约第一部分里所需载列的条款也许就是如此。工作小组如要进一步详细研究这个问题,可用“原则宣言”的第十五项为出发点。(36)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35) 工作小组已经完成本条的二读,一致认为,将来必须进一步审议解决争端的问题。

(36) 有人认为第21条条文除非附有强制解决争端的办法,则不能接受。

第二部分：国际机构

二十二 *

设立国际机构

(比较表第二一节)**

1. 兹设立〔国际海床管理局〕〔国际海床资源机构〕〔国际海洋区域机构〕(以下简称“管理局”)^①, 依据本条款规定执行职务。
2. 本条款应听由〔所有国家〕签署/批准/加入。
3. 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成员^②。
4. 管理局设置主要机关如下:](参看第三十二条)
5. 管理局局址应设于.....

* 一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① 虽然本条款为求简短方便起见使用“管理局”一名词,仍应参照本条第1款所列供选择各名词来对这名词作解释。

②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似可考虑另设一条处理成员,包括设置联系成员的可能性问题。

二十三*

管理局的性质

(比较表第二一节)**

(A)

管理局应是一个由主权国家基于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共同管理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的组织。

或(B)

管理局将依照本条款第7条的规定为谋求全体人类的福利而努力。

或(C)

省略这项规定。

* 一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二十四*

管理局的地位

(比较表第二一节)**③

(A)

管理局应享有〔国际〕法律人格,并〔在其成员国领土内〕享有为行使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或 (B)

管理局应:

- (a) 为一个〔在联合国体系内〕具有世界性的自主组织;
- (b) 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使它能与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缔结协定;
- (c) 在每一成员国领土内享有为行使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 一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③ 法律人格所特有的附带权利义务将在规定特定权力的各条中加以处理。

二十五*

管理局使用船舶和安置各种设施

(比较表第二一节)**

管理局有权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中和海床上调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并有权专为和平目的在上述海洋中和海床上安置各种设施。^④

* 初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④ 有人表示应当另外草拟一条条文授权管理局管理海礁、岩礁和沙洲,以供科学的用途和国际社会的用途。

二十六*

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
的设施和其他设备**

(A)

1. (一) 为了对海床与其底土从事工业勘探并开发其资源起见得在区域内架设并安置固定的或活动的设施。
- (二) 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设施不得安置在海峡之内,亦不得设在可能妨碍极端重要的国际航行海道通行的地点或捕鱼作业繁密的地点。此等设施应依照本条约第十二条的规定架设安置及操作。在此等设施的周围应设立安全地带,标明适当的导航标志,以确保设施本身以及航运的安全。
- (三) 本条第二款所指安全地带得环绕架设的设施四周,其宽度自设施外缘的每一个点量起500米。设在世界各大洋每一地区的安全地带的轮廓与位置,不得连接成带,致使某一特定海洋地区船舶的出入受到阻碍,或横贯在国际海道之上。
- (四) 为开发海床及其底土资源而设的设施应该由各国在其所使用部分海床的界限之内架设及安置。在某一部分配给某一国家的时限届满时,这些设施应即予拆卸

* 初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迁移,但如依照本公约条款所定程序将同一部分分配给另一国家,并由该国收买这些设施作开发该部分资源之用,则另当别论。]

(五) 凡为勘探区域及开发其资源而设的任何水下或水面设施的建造或安置,以及此等设施的迁移,均应立即经由海员公报或其他公认通知方法提出通知,并应采取措措施,维持向海员警告有此等设施存在的办法。

(六) 此等设施并不具有岛屿的地位,且不得拥有领海,此等设施的存在,对于依照本公约第...条规定所作领海界限和海床界限的确定,不得有所影响。

2. (一) 区域的工业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不得对依照国际法公认原则而进行的海洋环境活动,造成任何无理的障碍。

(二) 因此,区域开发方面所利用的各部分海床的轮廓,各部分彼此的相对位置,世界各大洋某一特定地区内各部分海床的数目,均不得使各该部分(即使在各部分之间有间隔距离)连接成带,横贯在大西洋、太平洋或印度洋无海岸线各国的船舶前往各该大洋或前往贯通各大洋的国际海道时所必经的海洋区域。]

(三) 区域资源进行勘探的地区,及为区域资源进行工业勘探而架设的设施的数目和位置,也应适用上述规定。

(四) 凡为区域的工业勘探或其资源的开发而架设的设施,不得用于任何一种军事目的,尤其不得以放置、储藏或试验任何军事设备或武器。

(五) 各有关地区的海洋环境内的航运和其他活动,均应

合理顾及上述资源的工业勘探和开发,但区域内各种活动的进行,必须遵守本条第2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或 B

省略这一条(参看第36条理事会的权力和职务,第36款,备选条文(A))。

二十七*

特权与豁免(比较表第二一节)**⑤

1. 管理局

1. 管理局及其财产和资产在每个成员国领土内应享有[为实现管理局宗旨所需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为执行管理局职务所需的]特权和豁免。

2. 代表和职员

(A)

2. 管理局各成员国的代表及管理局职员,应享有为独立执行管理局有关职务所需的特权和豁免。

3.⑥可以提出建议,以便确定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详细适用办法,也可以为此目的向各成员国提议订立公约。

或(B)

2. 管理局各成员国的代表及管理局职员除本条款中另有规定者外,应享有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 初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⑤ 有人表示如果管理局从事商业性的活动,则不应享受与此种活动有关的任何特权或豁免。

⑥ 管理局主管机关的名称待填。

二十八*

与其他组织的关系(比较表第二一节)**

(A)

管理局[应][可以]订立一项或多项协定建立管理局与联合国及任何其他在工作上与管理局有关的组织间的适当关系。^①

或(B)

省略这一条。(参看第34条,大会的权力和职务,第17款,和第36条,理事会的权力和职务,第16款。)

* 初读。

** 参看介绍性说明。

① 在初读期间,关于这一条有下列几点意见提出:(一)这条应否列入,须视是否决定管理局应为一个专门机构,(二)这条没有列入的必要,因为第二十四条已经提到管理局缔结条约的能力,(三)管理局与其他组织的关系问题是应于以后连同理事会和大会的特定职务和权力加以审议的事项。

二十九*

管理局执行职务的基本原则

(比较表第二二节)**③

1. 主权平等

(A)

1. 管理局所依据的是全体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全体成员国为了确保彼此都能享有成员国的权利和利益,应忠诚履行依据本公约各条款所承担的义务。

或(B)

1. 管理局所依据的是全体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因此,管理局应设法在所有国家的各种不同的合法利益和需要间求取适当的平衡。它不应成为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统治其他国家的工具。

2. 所有国家的合法利益

(A)

2. 管理局应适当照顾到所有国家的多方面利益。它不应成为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统治其他国家的工具。因此,管理局应设法在所有国家的各种不同的合法利益和需要间求取适当的平衡。

* 初读。

** 参看介绍性说明。

③ 有人认为,关于管理局的原则和宗旨的条文,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那样的条文,应排在有关国际机构的规定的前端。

或(B)

2. 全体会员国为了确保其他会员国都能享有会员国的权利和利益,应忠诚履行依据本公约各条款所承担的义务。

3. 只同国家维持关系^④

(A)

3. 管理局应与各会员国,而不与从事开发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各国公私企业维持关系。

或(B)

省略这项规定。

4. 权力和职务

(A)

4. 管理局及其组成机关行使的权力和执行的职务,以本公约各条款明文具体规定者为限。

或(B)

省略这项规定。

5.^⑤

(A)

6. 本公约各条款的各项规定,或给予管理局或其机关的各

④ 工作小组认识到,这一规定同第9条是有关连的,所以决定推迟审议,等到第9条各个备选条文里所反映的不同意见得到协调后,再去审议。

⑤ 工作小组也许愿意考虑仿造第10条第二款规定拟订一个第五款。

项权利,或管理局或其机关执行的各项职务,并不表示管理局对本区域有管辖权,或使管理局有权利或法律根据可以认为本区域为其所有或占有,或归其使用或支配。

或(B)

省略项规定。

三十*

管理局的宗旨(比较表第二节)**

(A)

1. 管理局应为谋求所有国家的人民的利益而努力。

或(B)

省略这项规定,(见第7条)

(A)

2. 管理局的宗旨是:

I (1) 有秩序地开发和合理地管理区域及其资源,并确保所有国家公平分享开发此类资源所取得的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不论为内陆国或沿海国^①

或II 因已有第10条,应省略第(1)项。

I (2) 协调各国在区域内的行动,使所有人民和平利用海洋环境的机会,日益增加。

或II 省略第(2)项。

I (3) 为全人类保护海洋环境的素质,使能传交后代,不受损害,

或II 因已有第13条,应省略第(3)项。

I (4) 在一切有关区域及其资源的知识及开发事务方面,向各缔约国或其国民提供援助,特别协助缔约国训练它们的国民接受有关和平利用区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

* 初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① 关于这一点,工作小组或愿考虑到第6条的措辞。

- 或 II 因已有第 12 条,省略第 (4) 项。
- I (5) 促进区域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及人类对此种技术的和平利用,并传播这一方面的知识,
- 或 II 因已有第 12 条,应省略第 (5) 项。
- I (6) 鼓励研究及传播有关区域的科学知识,促进区域内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及增强技术上较不发达的国家的海洋研究能力,
- 或 II 因已有第 11 条,应省略第 (6) 项。
- I (7) 促进协调各国海洋法,及发展有关区域的国际法,
- 或 II 因已有第 34 条(大会的权力和职务)第 15 款和第 49 条(关于法律委员会),应省略第 (7) 项。
- I (8) 在区域内依照本公约各条款的规定向国际社会提供服务,并进行活动,
- 或 II 因已有第 36 条(理事会的权力和职务)第 35 款,应省略第 (8) 项。
- I (9) 确保遵行本公约各条款的规定,并经由和平途径调处或解决区域方面所发生的争端和局势,
- 或 II 因已有第 21 条和第 37 条(解决争端的制度)应省略第 (9) 项。

或 (B)

省略这一条。

三十一*

管理局的权力和职务
(比较表第二三节)**

(A)

(一般规定将于以后某一阶段草拟)

或(B)

省略这一条。

* 初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三十二*

管理局的主要机关
(比较表第二五节)**

兹设立管理局的主要机关如下：大会理事会...

* 初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大会^⑫ (比较表第二五和二六节)**

(A)

1. 大会由全体[缔约国][成员国]^⑬的代表组成,[每年][每两年][每三年]召开一次常会。如经大会决定或理事会的要求,或管理局[过半数][三分之一]成员国的要求,应召开特别会议。除大会另有决定外,会议应在管理局所在地举行。

2. 每一成员国应派一名代表出席会议另外可以派副代表及顾问随同出席。各代表团的出席费用由各国自行承担。

3. 每一成员国有一票表决权。实质问题的决定,须经出席及投票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程序问题的决定,须经出席及投票的成员国过半数的同意。一项问题究属实质或程序问题的决定,须经出席及投票的成员国过半数的同意。

4. 法定人数应为[过半数][三分之二]的成员国。

5. 大会经出席及投票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得订定一项程序,使理事会可以不召开大会而得到大会的表决。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⑫ 有人建议称为“会议”。

⑬ 关于应该采用“缔约国”,还是应该采用“成员国”的问题,各方表示的意见不同。采用“缔约国”一词是为了方便起见,并不妨碍最后的决定。有人还建议把“缔约国”改为“成员”,以顾到管理局也许可能有一种联系成员。

第3款“决定”的选择条文

1. 大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大会每一成员国应属于下列各类中的一类。

甲类

- (1) 人口超过一亿的沿海会员国。
- (2) 具备下列资格中任何六项的沿海会员国：
 - (a) 人口超过五千万；
 - (b) 海岸线超过五千公里；
 - (c) 所有商船总吨位超过一百万吨；
 - (d) 所有及所使用以供科学及救护用途的船舶及潜水器超过二十艘，其总吨位不少于三万吨；
 - (e) 过去三年内，每年都产鱼一百万公吨以上；
 - (f) 过去三年内，每年从海洋区域海床出产的碳氢化合物或其他矿物，都在一百万吨以上；
 - (g) 在区域内拥有海底管道或电缆；
 - (h) 过去三年内，每年都从公共资金中开支二千万美元以上，从事海洋环境科学研究；
 - (i) 过去三年内，每年都从开发国家海洋区域自然资源所得收益中以二千五百万美元以上捐助管理局。
- (3) 经乙类成员国推选并具备上款所述资格中任何一项的一个非洲沿海国。

(4) 属于甲类的会员国，每六年应将第(1)款及第(2)款所列资格重新审查一次。审查时，得将第(1)款及第(2)款(a)、(c)、(d)、(e)、(f)、(h)、(i)各项所列的数目提高，但不得提高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类

所有不属甲类,但为沿海国的成员国,都属乙类。

丙类

所有非沿海国的成员国,都属丙类。

3. (1) 大会每届常会开会三星期前,第...条所指的各类成员国,应分别举行会议。

(2) 在举行此类会议时,甲类成员国应:

(a) 查明各成员国是否仍然具备第...条所要求的资格;

(b) 审查请求加入甲类的申请;

(c) 初步审议将在该届大会讨论的事项;

(d) 处理依本公约规定必须处理的其他事项。

(3) 分别集会的乙类及丙类成员国应:

(a) 从所属类别中选举足够的成员国,以补实理事会或管理局其他机关的空缺;

(b) 初步审议将于该届大会讨论的事项;

(c) 处理依本公约规定必须处理的其他事项。

(4) 对第...款所称会议中所作的决定,得提请大会复议。

4. 决定

(1) 除以下第2款另有规定外,大会的决定应经出席并投票的成员国过半数赞成,但其中应包括本条所称甲类及其他两类的一类中出席及投票的成员国过半数。

(2) 大会关于第...条所称事项的决定,应经出席及投票成员国过半数赞成,但其中应包括本条所指各类中每一类成员国的过半数。

5. 联系成员国

(1) 任何国家虽未具备(本备选条文)第二款所列资格,但依第...条规定签署并批准本条款应为管理局的联系成员国。

(2) 准许一国为联系成员国,须由理事会决定。

(3) 联系成员国不愿履行本条款规定的义务或屡次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得停止其联系成员国的权利和特权。对理事会决定不服时,得提请大会复议。

(4) 联系成员国得参加大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并有权参加理事会关于第...条的任何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5) 管理局任何机关讨论与联系成员国特别有关的事项时,该联系成员国得要求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 除第...条规定的义务以外,联系成员国免负捐献管理局预算经费的义务。

(7) 联系成员国应参加公平分享开发区域资源所得的利益。

(8) 联系成员国请求时,应免费收受管理局所有出版物三份。

(9) 联系成员国应享有成员国的一切权利和特权,但以不违反以上各款规定为限。

*

34

大会的权力和职务
(比较表第二台节)** (14) (15) (16)

一般规定

(A)

1. 大会为管理当局最高机关 [因此,管理局的一般政策,应由大会决定]。大会得讨论本条款范围内或与管理局的权力和职务有关的任何问题和事务,并就任何这类问题或事务,对理事会或管理局的其他机关提出指示和建议。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14) 有人要求本工作小组注意:如果类似备选条文(A)第1款或第13款“一般问题”的一种条文被认为授予大会主要权力来制定资源管理计划,并拟订政策以求达到这个目的,那末,其他代表团所提出的若干办法就大不相同。这些办法牵涉到制定规则的复杂程序,理事会的决定,技术委员会和解决争端的机构。他们要求本工作小组注意后一种办法还受到进一步的限制,因为条约本身里面,必须制定这个制度和机构在资源管理方面所需的一般规则和相当明确的规则,而且本工作小组不久将要处理那个问题。关于这一点,还有人指出前面第9条有过一个附注,其用意也相同。有人表示相反意见,认为以上所说的整套理论毫无根据,值得怀疑。

(15) 在以下各项中,凡授权大会“建议”和“讨论”之处都有人要求本工作小组考虑以下列方式代替:“审议并讨论本条款范

2. 大会的权力和职务应为：

或 (B)

1. 大会得讨论本条款范围内或与本条款所规定任何机关的权力和职务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务,并得就任何这类问题或事务,对成员国或理事会(或同时对此两者)提出建议。

2. 大会的权力和职务应为：

或 (C)

1. 大会的权力和职务应为：

1. 理事会的成员^{①7}

(A)

(1) 依第... 条的规定,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或 (B)

(1) 依第... 条的规定确定理事会的成员;

或 (C)

(1) 决定每个缔约国在选举理事会理事国时应属于第 35 条规定的那一类国家,然后选举理事国;^{①8}

国内的任何事务,并斟酌情况,向理事会及缔约国提出建议”。

他们指出这个方式可以避免忘记订明某一种权力的危险。

①6 本条载列大会各项权力和职务所采排列次序不得预断关于本条约条款定本中这些权力和职务可能排列的次序问题。

①7 有人表示认为大会本身不应具备这种权力。

①8 参看十三国草案 (A/AC.138/49) 第二十四条 (b) 款和第二十七条。

2. 企业部 ⁽¹⁹⁾

(A)

(2) (-) 核定企业部的规约;

(二)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并依照大会所定的原则,指派企业部董事会的董事;

或(B)

省畧这项规定。

3. 辅助机关

(A)

(3) (-) 根据经济和效率的原则,在适当的情况和时机,设立大会执行职务所需的[其他]辅助机关,并定期审查这些辅助机关的必要性;

或(B)

(3) (-) 设立一个设计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咨询机关,负责斟酌的需要,拟订计划及提具建议,以求发展并利用区域及其资源,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并防止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可能发生不良影响的任何原料价格波动的适当措施在内,

(A)

(3) (二) 此种机关的组成,应适当顾到必须充分反映管理局成员国中各集团的所有各方面的利益;原则上,辅助机关的组成应依照理事会的组成方式;

⁽¹⁹⁾ 参看第38至44条,企业部。

或 (B)

(3) (2) 辅助机关的组成,应适当顾到公平地理代表权原则;

或 (C)

省畧这项规定。

4. 会费

(A)

(4) 在管理当局所得[收益][收入]尚不足够充供经费的期间,核准借款支付这种费用。缔约国同意于管理局[及其适当机关]提出[优惠]借款要求时,给予[有利][同情]的考虑。

或 (B)

(4) [初期]管理局未有足够[收入][款项]应付其行政费用时,核定各缔约国对管理局行政经费所负担的摊额;

或 (C)

(4) 有关管理局行使借款权力的任何规则,应由大会核定;

或 (D)

省畧这项规定。

5. 秘书长

(A)

(5)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从各缔约国提名的人选中]指派管理局的秘书长。⁽²⁰⁾

或 (B)

将此项职务转入理事会(参看第36条第10款。)

⁽²⁰⁾ 建议的名称计有秘书长、总干事、执行秘书等。这里使用“秘书长”一词,只是为了方便起见,并不影响最后的决定。

6. 职员服务条例

(6)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制订管理局的职员服务条例[及任何其他管理条例];

注: 第四十五条《秘书处》中也载例一项相应的规定。

7a. 议事规则

(7a) 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7b. 选举主席团

(7b) 选举大会每届会议的主席团;

8. 财务条例

(A)

(8)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制订管理局的财务条例;

或(B)

将这项权力移交理事会。(参看第36条第8款。)

或(C)

省畧这项规定。

9. 借款权力

(A)

(9) 授权管理局借款;

或(B)

(9) 有关管理局行使借款权力的任何规定,应由大会核定;

或(C)

省畧这项规定。

10. 预算⁽²⁾

(A)

(10) 核可管理局[依照备选条文(C)第24款规定编制]的预算,

(2) 有人提请注意确保预算周期与大会各届会期互相配合。

或将之发还理事会重新审议后再行提出;

或 (B)

(10)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核定管理局的预算;

11. 报告

(A)

(11) 审查理事会提送的报告,并斟酌情形审查管理局其他机关提送的报告;

或 (B)

(11) (-) 审查理事会和管理局其他机关提送的报告[并斟酌情形审查各辅助机关提送的报告];

(二) 要求理事会和[斟酌情形要求]管理局其他机关就本条款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提送特别报告;

(三) 核可企业部通过理事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并于认为必要时要求通过理事会提送报告;]

12. 修正

(A)

(12) 按照第... 条的规定,审议关于修正本条款的[一切]提案;

或 (B)

省罢这项规定。

13. 一般问题²²

(A)

(13) 审议有关勘探和开发区域资源的问题；

或 (B)

(13) 决定勘探和开发区域资源以及企业部根据理事会的建议订立任何业务契约和/或联系契约和/或合办事业契约时所应遵循的政策,并订立有关的一般条件;

或 (C)

(13) 以一致决议决定勘探区域并开发其资源时所应遵循的政策,并订立有关的一般条件。

或 (D)

省署这项规定,

14. 授权

(A)

(14) 于认为必要时,授权理事会行使 [第-----条所规定的] 大会某些权力, [并撤回或修改这种授权];

或 (B)

省署这项规定,

15. 国际合作²³

22 参看注④。
23 参看注⑤。

(A)

(15) 为下列目的作出建议：

- (一) 促进区域内的国际〔政治〕合作；
- (二) 促进区域内〔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和其他各〕方面的国际合作；
- (三) 促进与区域有关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或(B)

(15) 作出建议以促进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方面的国际合作；

或(C)

省略这项规定。

16. 公约草案

(A)

(16)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核可关于...的公约草案，⁽²⁴⁾〔并将这种公约草案提交各国采取适当行动〕，⁽²⁵⁾

或(B)

(16)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核可关于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的公约草案；

或(C)

省略这项规定。

17. 与各组织和/或各国的办法/协定

⁽²⁴⁾ 各公约的题目，参看马耳他草案第一百零一条。

⁽²⁵⁾ 有人认为工作小组无权讨论关于公海地位的问题。

(A)

(17) 核可管理局与联合国或管理局与 [其工作与管理局工作有关的] [关于海洋的] 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协定;

或 (B)

(17) 决定管理局与联合国或管理局与任何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或国家缔订办法或协定的一般条件。

或 (C)

转入理事会。(参看第36条,第16款。)

18. 维持法律和秩序/解决争端/执行本条款

(A)

(18) 讨论^② 有关维持区域内国际法律和秩序的任何问题,及 [提请理事会注意] 足以危及区域内国际法律和秩序或区域的领域管辖或生态完整的情况;

或 (B)

(18) 讨论^② 有关遵守和执行本条款各项规定的任何问题;

或 (C)

(18) 就属于本条款范围的任何事项请法庭提供咨询意见;

或 (D)

(18) 设法调解或解决区域 [主要经济问题] 所引起的争端或情况;

② 参看注⑤。

或(E)

转入理事会。(参看第37条解决争端的制度[包括法庭在内],法庭(B)第3款。)

或(F)

省署这项规定。

19. 选举法庭法官²⁷

(A)

19) 选举法庭的法官;

或(B)

转入理事会。(参看第36条第46款。)

或(C)

省署这项规定。

20. 停止成员国资格²⁸

(A)

20) 根据理事会依第-----条提出的建议或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建议褫夺一个国家所享的成员国权利与特权;

或(B)

②7 有人认为法庭法官可以从一个名册所列人选来担任。

②8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审议这些条文时,应该考虑到按照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究竟所有国家是否都应有天赋权利可享某些权利和特权,如分享从区域及其资源得到的利益的权利,这些权利都是不能褫夺的。

(20) 在管理局的成员国如果经常不履行在本条款下所应负的义务或经常违反本条款各项规定时, [本身主动或] 经理事会建议, [根据依第---条设立的法庭的判决], 暂行停止该成员国所享全部或部分权利和特权;

或 (c)

省畧这项规定。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褫夺或暂行停止成员国所享权利的权力, 性质严重, 所以应象第37条解决争端的制度 [包括法庭在内] 法庭, 备选条文 (B), 第23款, 及第36条,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务, 第22款 (B) 所载的规定那样, 在条约内仔细加以限制, 并应规定须经法庭作出判决, 并经理事会采取行动。因此有人提议第20款不应列为大会的权力)。

21. 保护海洋环境

(A)

- (21) (一)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 [或本身主动] 就防止海洋环境遭受 [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结果产生的] [区域内进行的任何活动结果产生的或造成的] 污染或沾染问题 [一致], 通过一般 [原则和建议] [规则];⁽²⁷⁾
- (二) 采取措施以防止、减轻或消除在区域内进行任何活动产生的或造成的污染的威胁及其他危险事件;

或 (B)

省畧以上第 (二) 项规定

⁽²⁷⁾ 有人提议管理局也有权力对沿海海床经济区的海洋环境加以保护使不受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所影响。

或(c)

省署这项规定

(如果祇有建议的权力,就应省署这一规定,因为这种权力已包括在提具建议的一般性权力内。

如果祇限于通过一般原则,就应省署这一规定,因为条约内已列有一般原则。如果这条条文考虑到特殊原则、规则和条例,就应转移到理事会。参看第36条,第23款备选条文(A)。

22. 紧急基金

(A)

(22) 设立基金,在遇有因勘探区域或开发其资源的活动使海洋环境发生灾害时提供紧急救济和援助;

或(B)

省署,或转移给理事会,或并入预算安排(参看第36条,第25款,备选条文(A).)

23. 调整损害生态的情况

(A)

(23) 针对大会认为足以损害区域生态[或国际社会一般福利或各国在区域内合作]的任何情况,提出[调整的]建议。³⁰

或(B)

(23) 提出建议,以确保区域海洋环境的生态平衡并于区域生态平衡受到严重影响而使国际社会蒙受损害时,建议一切适当措施,以求恢复这种平衡。

或(c)

省署这项规定。

³⁰ 参看注¹⁵。

24. 公平分享^①
(A)

(24) 采用精确标准和规则,公平分享从区域及其资源得到的利益,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并按年核准理事会依据此类标准提出的分配计划。

或(B)

(24) [采用][建议]精确标准和规则,公平分享从[区域及其资源][开发区域资源]得到的利益,[并依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以利用],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不论其为内陆国或沿海国。这些标准应充分顾到若干事项,其中包括[人口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和[[国家管辖范围]] [国家[[大陆架]]内[200米等深线以外的]海岸外矿产资源的生, [以及识字程度,蛋白质消耗量(每人若干克),每日热消耗量,期望寿命,人口与医生的比例,每人平均电力消耗量(每人每年消耗电力若干千瓦时),人口增加率,各种定居地制度的状况(都市移民群集和贫困情况,农村定居地的陋习,住房卫生,交通,自来水供应等的不足),资本形成的迟缓,生产和收入的分配,教育方面的人力投资,储蓄比率,偿付外债上的负担][以及按联合国每年预算所交会费摊额的反比例所作的分配][并在每届常会核准理事会依据这些标准提出的分配计划]。这些标准应每隔-----年审查一次;

或(C)

(24)(a)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通过关于依照下列标准公平分享开发区域自然资源所得利益的规则:

1) 倘开发区域自然资源所得收入每年不超过五千万美元,

① 关于此项规定,苏联代表提到了苏联所提并转载于比较表(A/ Ac. 138/L.10)第一一节的临时条款草案第九条的解释性说明。

应在预算中将这种收入作如下分配：

- (a) 百分之三十作为管理局的行政经费；
 - (b) 百分之二十作为区域内国际社会用途，例如水文和绘图的工作，促进生态海洋学和渔业的研究，设置导航工具等；
 - (c) 百分之四十供缔约国中按每人平均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不超过八百美元的沿海国，作为发展进行海洋区域活动能力之用。
- (二) 倘开发区域自然资源所得收入超过五千万美元，超过五千万美元部分，应先用以支付管理局的行政经费。支付管理局行政经费后，应(a)以不少于百分之四十的收入，留作发展沿海成员国利用海洋区域的能力之用；(b)以不少于百分之十五的收入，留给内陆成员国之用；(c)以不少于百分之十的收入，分配作国际社会用途；(d)以不少于百分之五的收入，分配作预防及救济海洋区域内任何灾害之用。秘书长应就所余收入的最适当使用办法，向理事会提出提议。
- (三) 理事会应就第 = 款(a)所称的收入，决定公平分配给各国的制度，但须计及至少应以该项收入百分之八十五分配给按人口平均计算国民生产总值不超过八百美元的国家。理事会也应就第 = 款(b)所称的收入，决定公平分配的制度。
- (四) 以上各款规定，不影响理事会应向大会提出关于公平分享开发区域自然资源所得利益详细规则的义务。
- (五) 各缔约国有权公平分享开发区域自然资源所得的收入。但各缔约国同意分配给各该国家的款项，通常不以现款

分发而用以支付各该国家所指定的计划。

(b) 大会得将规则连同其建议送回理事会。在此情形下，理事会当将经过修正后的规则提交大会下届常会。

或 (D)

(24) [采取] [建议] 关于执行第-----条规定的标准的补充准则，确保公平分享开发区域资源所得的利益；

或 (E)

(24) 核定理事会关于依照下列标准公平分享管理局收益净额的提案：

- (1) 除第-----条另有规定外，一切费用都应从管理局的收益净额中开支。
- (2) 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预算草案时，应明白规定管理局收入中可提出何种比例的数额，供支付管理局行政经费之用。
- (3) 预算经大会核准后，秘书长即有权将预算中拨定的款额支付其中明白规定的费用。
- (4) 管理局的收入除去行政经费后所得净额应用于促进参加本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进展，并充供本公约第十二条备选条文 D 和其他各条中所明白规定的用途。
- (5) 供促进参加本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经济进展之用的部分收入，应分配给下列各国际开发组织，分配办法如下：
(注：此处应载列国际性和地区性开发组织的名单，并指出拨交每一组织的百分比)。
- (6) 理事会应在本款规定的限额内将关于管理局收入分配办法的提案提交大会。
- (7) 分配办法经大会核准后，秘书长即有权分配款额。

或(F)

将这个事项转入理事会。

25. 发展中国家的参加

(A)

- (25) (c)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在与发达国家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区域内所有各方面的活动,其中包括:
- (a) 在区域基础上设立适当机构,在海洋科学和技术的所有方面训练发展中国家的国民;
 - (b) 经发展中国家请求,提供海洋勘探和开发方面的技术援助和专家;
 - (c) 确保区域内进行的活动的各方面都雇用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担任;
- (=) 将区域资源的加工厂尽先设在发展中国家;在缔订合约和设立合办事业时,适当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制订适当计划促进此类机构的建立和发展,并在区域内保留地区,任由此类机构优先开发;

或(B)

- (25) 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在与发达国家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勘探区域和开发其资源,应建议⁽³²⁾:
- (a) 促进各适当机构间的合作,在勘探区域和开发其资源的所有各方面训练发展中国家的国民;

③² 参看注⑮.

- (b) 经发展中国家请求,提供海洋学勘探和开发方面的技术援助和专家;
- (c) 采取措施,促使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所有各方面都雇用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担任;
- (d) 考虑将区域资源的加工厂优先设在发展中国家。

或(c)

在备选条文(A)或(B)的条文之后,加列:

- (e) 为本条的目的,海洋科技水平不够,不能进行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的国家,或是没有进行这种勘探和开发所需财力的国家,应与发展中国家同等看待;

或(d)

备选条文(A)或(B) (但(A)项下的(c)、(d)和(e)应转入企业部或理事会)。

或(E)

关于备选条文(A),其中(b)的部分应省畧或转入理事会或将来成立的一个辅助机关。

关于备选条文(B),省畧(c)和(d)。

或(F)

转入理事会。(参看第36条第28款,备选条文(A)。)

26. 内陆国[和地理处境不利的国家][和过境国]

(A)

(26) 依照本公约的规定,考虑内陆国[和地理处境不利的国家][和过境国]在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方面发生的一般问题,并建议^{③③}关系国家之间在此方面订立适当协定或办法的基本准则,

或(B)

省略这项规定。

注 1. 有人提议管理局的权力和职务应包括:

保证内陆国[和地理处境不利的国家][和过境国]在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方面的问题的解决;

注 2.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务里面保留关于内陆国的现有规定,但应提到“[地理处境不利的国家]”和“[过境国]”,作为补充。

注 3. 有人提议,根据大会和理事会之间职务的一般分配,这两个机关都应负有关于内陆国[和地理处境不利的国家]的职务。

27. 科学研究、设备和服务等

(A) ^{③④}

(27) (-). 鼓励区域的研究并鼓励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方面科技的发展和实际应用;

(=). 鼓励关于和平利用区域及其资源的科技知识的交

③③ 参看注 ①⑤。

③④ 参看第 36 条,第 28 款,备选条文(A)。

流;

- (三) 促进和鼓励在区域的勘探和其资源的开发方面的科学家和专家的交换和训练;

注: 有人认为, 提供服务、设备和便利, 以便在必要时研究如何发展并实际应用为和平目的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所需的科学技术, 应为属于将来成立的一个辅助机关的职务。

或(B)

- (27) 采取关于鼓励、协助和管理区域研究的进行, 及关于为和平目的勘探区域和开发其资源所需科技的发展和实际应用的原则和建议;^{③⑤}

或(C)

(27) 制定关于区域内进行科学研究的规则, 不论是由管理局本身或由其他经理事会授权的单位进行研究; 采取措施协助、促进和鼓励有关区域及其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的资料和技术交流和散播, 以及在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方面的科学家和专家的交换, 并采取步骤取得和建立有助于执行指定职务的任何便利、工厂和设备;

或(D)

- (27) 作出关于以下各项的建议:^{③⑤}

- (a) 促进海洋区域的科学调查和所得资料的交换和传播;
- (b) 发展和转让有关海洋区域、海洋区域资源及其和平

③⑤ 参看注⑮。

用途的技术;

注: 训练工作将由一个辅助机关负责。

或(E)

(27) 促进在区域资源的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

28. 规则、标准和办法^{③⑥}

(A)

(28) 在适当情况下,协同联合国主管机构和各有关专门机构,通过包括下列各方面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办法,及其适当的修正条文,以管制区域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 (a) 颁发勘探区域及开发其资源的执照;^{③⑦}
- (b) 有关勘探区域及开发其资源的技术和业务事项;
- (c) 检查区域内的业务。
- (d) 人类生命的安全和保护,
- (e) 防止区域内任何活动造成或引起污染、沾染及其他危险事件;
- (f) 发现、鉴定、保护、取出和处理区域内的考古学和厂史性文物;
- (g) 不干扰公海的利用;

③⑥ 应参考: (a) 注⑭; (b) 第36条第36款, 备选条文(A); (c) 第五十六条, 规则和建议办法委员会。

③⑦ 有人认为,任何发照制度,不论本条款在何处规定和如何规定,都与共同遗产的原则不符,因此管理局不应该有这种职务,所以应予删除。

或(B)

(28)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通过包括下列各方面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办法:

- (a) 有关勘探区域及开发其资源的技术和业务事项;
- (b) 人类生命的安全和保护;
- (c) 防止区域内任何活动造成或引起污染、沾染及其他危险事件;

或(C)

(28) 管制区域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特别是通过有关人类的安全和保护的规则、标准和办法;

注: 备选条文(A)的分款(a)和(b)中规定的权力和职务应移到理事会。

或(D)

将备选条文(A)所列的权力和职务转入理事会。

或(E)

将备选条文(A)所载的基本规则,列入本条款条文内并在技术性附件中载明特别规则和条例,借以制定实施基本规则的程序。特别规则和条例应由理事会或某一辅助机关制订,经各缔约国核准后生效。这些技术性附件应按同样程序予以修正。

或(F)

(28) 审查理事会对本公约技术性附件提出的修正案,并向会员国提出有关此事的建议;

或(G)

(28) 制定关于国际海床区域内科学研究,资源勘探和开发及其他方面活动的规则;

或(H)

省略这项规定。

29. 分配地段

(A)

(29) 审查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各国或各个国家集团(以及自然人或法人)为了勘探和开发的目的是而竞相申请分配地段的问题,并对这些问题作出决定;

或(B)

此项权力,应连同本条项中就此项问题增订的具体规章,一并转入另一机关。

或(C)

省略这项规定。

30. 规范原则

(A)

(30)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核定关于航行及海上安全,通讯,海洋和海床的设施,系统及装置,自然资源的养护及管理,勘探及开发,科学研究的进行,海洋环境素质的保持,以及区域各种用途的协调等无差别待遇的规范原则;

或(B)

省略这项规定。

31. 保留地区

(A)

(31) 随时决定区域的那些部份可以开放供勘探及开发,并为

了有秩序地开发区域及保全海洋环境及其生物资源起见,划定所认为必需的保留地区,不准勘探及开发;

或(B)

将类似(A)中规定的职务,转入给理事会。

或(C)

省略这项规定。

32. 保障矿物生产国的利益和需要

(A)

(32) 考虑并提出建议,以保障在经济上大量依靠本国领土内陆产[及近岸]硬质矿物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提出关于此种矿物资源的生产 and 销售的建议,以防止因勘探区域及开发区域的资源而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任何不良的影响;

或(B)

(32) 审查设计委员会的计划和建议,以便向理事会提出关于防止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可能发生不良影响的任何价格波动的建议,

或(C)

省略这项规定。

33. 为和平目的利用原料

(A)

(33) 对管理局得到的原料,规定其利用的管制办法,以保证这些原料只用于和平目的;

或(B)

省略这项规定,

34. 颁发执照^{③⑧③⑨}

(A)

(34)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通过关于颁发执照的规则,包括颁发执照、不发执照,暂停执照及吊销执照的规则,并核可关于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的一切活动的适当规费及其他费用;

或(B)

(34) 审议关于开发区域资源的一般问题,并决定关于勘探和开发区域资源的政策及一般条件,但不得损害上述一般原则;

或(C)

把关于颁发执照的一切职务转入理事会或另一机关。(参看第36条,第38至44条,和第四十六条。)

或(D)

省略这项规定。

③⑧ 有人认为,任何颁发执照制度,不论本条款在何处规定和如何规定,都与共同遗产的原则不符,因此管理局不应该有这种职务,所以应予删除。

③⑨ 参看第36条第42款及第38至44条。

理事会 (比较表第二七节(a))**

组成

工. 理事会的组成应根据各国在权平等,地区合理代表权,经过选举轮流担任等原则。

或丑. 理事会的组成应适当反映各缔约国在区域里的利益。

或丑. 看略过项规定。

2. 理事会由.....个^(a)国家组成,〔经常〕〔按执行职务的需要〕开会,〔但至少每年开会一次/两次〕。

A

3. (1) 理事会成员应由大会按照

(什三)国草案第二十四条(b)〔编制〕的国
家名单中,并为照顾地区公平代表权
的原则,选举产生;

(2) 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并得选
造连任,选举应每年举行,大会应于第
一次选举后,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十
二个成员的任期于第一年底届满,另外
十二个成员的任期于第二年底届满。

B

3. (1) 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种类指定
或选举:

- (a) 按照附最.....的规定,指定〔五个〕
〔九个〕〔十二〕个工业最先进的缔约国;
- (b) 由大会选到地区公平分配的需要,
另行选出〔三十二〕〔三十七〕〔四十二〕
〔四十八〕〔五十二〕个缔约国,其中至少应有〔二十〕
〔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个发展中国家;
- (2) 理事会成员之中,至少应有〔两个〕
〔三个〕〔四个〕个内陆国或架锁国;

(3) 理事会的连任成员任期三
年,自当选的大会闭幕次日起,至下一任
成员指定或选出后止,理事会的指定
成员任期至按照附录.....的规定
被接替时止;

(4) 出席理事会的代表不得为管理
局的职员。

C

3. 理事会应包括下列集团,每集团选
出五个缔约国:

- (a) 社会主义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非洲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国家以及不属于本款(a)至(d)分
款类别之内的其他其他国家;
- (f) 五个内陆国,上述每一缔约国集团
至少各占一个。

D

3. (1) 理事会应依下列方式组成:

(a) 由即将卸任的理事会(如果是第一
任理事会,则由海法会议)指定技术来
技术最先进的七个缔约国,并在这七个
国家以外,按下列地区每地区指定海
床技术最先进的一个缔约国担任理事
会成员:

- (1)
- (2)
- (3)
- (4)
- (5)
- (6) 由大会选没有海岸的缔约成员
国和本国大陆架中深度不超过200米的
区域为.....的缔约成员,担任理事会
成员;

(c) 由大会选为照顾到本款(a)分款所
述各地区在整体理事会中的公平代
表权,另外再选出十五个成员国担任理事
会成员,选举时应使理事会的每一类成
员经常包括上述每一地区的代表一名;
除了按照本条第3款(b)选定的九个
成员以外,凡依(b)分款和(c)分款选定的
成员,不得连选连任;

(2) 本条第1款(a)分款规定的成员,应于
大会每届开会以前至少六十天指定,本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A

B

C

D

系第一款(b)分款和(c)分款规定的成员,应于大会常会选会;

(b) 理事会的指定成员,任期自其指定后次会下届常会开幕时起至大会再下一届常会闭幕时止;

(b) 理事会选任成员的任期,自其当选的大会常会开幕时起至其后第二届大会常会闭幕时止,但选举第一任理事会的这些成员时,应在其中选定九个成员,任期一年。

④ 关于理事会成员的数目,已有下列各种提议: 十八个国家(印度尼西亚、联合国、日本、美国,参看且栏); 二十四个国家(加拿大、参看且栏); 三十四个国家(土耳其、参看A栏)。土耳其代表团提议五十四个国家。有人表示意见说,理事会的组成问题与其他问题,未经工作小组作深入的讨论,所以应该留到较后的阶段才处理。

E

(关于下列条文提到的甲、乙、丙类,其定义请参考第33条大会"第3款的备选条文")

1. 理事会议由下列的管理局成员组成:
 - (a) 所有属于甲类的成员国;
 - (b) 与上述成员国数目相等的属于乙类的成员国;
 - (c) 属于丙类的成员国。
2. 属于乙类和丙类的成员,分别由所属类别的成员国投票选举。选举时应妥为顾到下列各点:
 - (a) 是否具备第...条所述的一项或几项资格;地区分配。
 - (b) 属于乙类和丙类的理事会议成员,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时,应在属于乙类的成员中选定此半数少一半的成员;属于丙类的成员中选定两个成员,均任期两年,卸任的成员不得连选连任。

F

理事会议由三十六个成员组成,其中二十个由大会选举,十六个按照下列标准指定。

- A. 在十六个指定的成员中,八个成员根据国民生产总值的水平指定。
- 除依照前款规定所已指定的国家外,七个成员根据它们具有沿海国特殊作用指定。
- 一个成员根据某内陆国地位指定。

具有沿海国特别作用的七个成员应依照下列办法指定:在下面B款所列清单一至7的七个地理区域中,每一地区应在该区域中指定人口总数与海岸线全长相乘得数最高的一国为成员。

内陆国家中其面积与人口总数相乘得数最高的一国,应被指定为根据其内陆国地位指定的成员。B. 大会应在下列国家集团中选出二十个成员:

1. 非洲
2. 北美洲
3. 拉丁美洲
4. 亚洲
5. 西欧
6. 东欧
7. 大洋洲
8. 内陆国

大会选举上述二十个成员的方式,应使整个理事会议在任何时候都包括有代表上述每一国家集团的一定数目(特定)的成员。

理事会议中至少应有半数为地理处境不利的国家的代表。

这一款是提议作为A的补充条款,并为B(2)、C(3)(f)和D(3)(b)的备选条文。

4. 理事会各理事应有〔一〕票。

A B F

5. 理事会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投票的理事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作成。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投票的理事的过半数的同意作成。一项问题属于实质或程序的问题，应由出席并投票的理事会的过半数同意决定。

B

5. 理事会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包括本条各条文及第3款中所提的两类中每一类理事过半数)的同意。

C

5. 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应以共同意见作成。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投票的理事的过半数的同意作成。

E

5. (一) 理事会的法定需要理事的过半数投票赞成，以及A类及其他二类中的一类的过半数投票赞成。
5. (二) 依据第……条不能在大会投票的成员国，也不能在理事会投票。

I
或 II

6. 所有缔约国同意接受理事会依照本条规定作成决定的。
省略这一规定。

7. 理事会应以〔三分之二〕〔……〕的理事为法定人数。

(A)

8. (1) 理事会应由理事的代表中选举一人为主席，被选者在主席任期内，不得充任出席大会或理事会的代表。主席任期(一年/三年)〔一〕凡其后由理事会的理事(按某在工作语言中的国名的字母次序)〔在公平地理分配的基础上〕轮流担任。〕

或 (B)

鉴于第三十二条第4款规定理事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选举主席的方法”，应省略这一规定。
(2) 主席应召集并主持理事会议，并执行理事会可能委派给他的那些其他职务。
省略这项规定。

I
或 II
I
或 II

9. 在理事会未有代表任何缔约国可参加理事会的任何问题的任何问题，但无表决权。
省略这项规定。

36 *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务
(比较表二七节(b)**)

一般规定

(A)

1. 理事会应执行大会授权的职务,对于大会指示和建议的迅速有效执行,向大会负责。

2.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务如下:

或(B)

1. 理事会为管理局的[执行]机关(对本条款的执行负主要责任)。

2.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务如下:

或(C)

1. 理事会的权力和职务如下:

1. 监督与协调

(A)

(1) 监督与协调本条款各项规定的执行以及关于区域的[工业]勘探及其资源开发的各项活动;

或(B)

(1)(-) 为了使管理局能够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起见,各成员授予理事会关于以下事项的主要责任:协调各国的行动;维持区域的法律和秩序;保持生态领土及管辖权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的完整;区域及其自然资源的合理管理和有秩序的开发。管理局各成员同意,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理事会在执行这些职责时代表全体成员。

- (c) 理事会执行其职责时应遵照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和管理局的宗旨和原则。为理事会执行这些职责而给予的具体权力,规定于本公约第.....章。
- (2) 各缔约国同意依照本公约的规定,接受理事会所作的决定。

或(c)

省略这项规定⁽⁴¹⁾

[2][3]

企业部

(A)⁽⁴²⁾

- (-) 向大会建议企业部的规程草案;
- (=) 按照大会所定原则,向大会推荐企业部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或(B)

省略这项规定。

[3][2]

负责勘探和开发的机关

⁽⁴¹⁾ 若干代表团建议说,有关颁布规则和监督活动的规定,应该集中在一节(参看第35节,备选条文(A))。

⁽⁴²⁾ 注:若干代表团认为上述两个条文构成备选条文,但别的代表团认为负责勘探区域及开发其资源的机关同企业部这个机关,在概念上是不同的。

(A) ⁽⁴²⁾

指派与监督本条款所规定的各个负责勘探区域及开发其资源的机关,订立各机关的工作协调程序,并决定各机关成员的任职期限;

或 (B)

省略这项规定。

4. 法定机关

(A)

(4) 审议管理和发展委员会以及本条款所设其他法定机关提出的建议;

或 (B)

省略这项规定。

5. 辅助机关

(A)

(5)(-) 斟酌情况设立为履行其职务所必要的辅助机关,并定期检查所设立的辅助机关是否仍有需要;

或 (B)

(5)(-) 向大会建议设立必需的或适宜的辅助机关,并规定其职责;

⁽⁴²⁾ 本款所指机关,包括各种备选条文里建议的机关,即业务委员会、常设事务处、国际海底业务组织、勘探和生产机构、视察和养护委员会、开发委员会。

(A)

(5)(=) 这些机关的组成,应妥为顾到适当地反映管理局成员
国不同集团的利益的需要;各辅助机关的组成,原则上
应遵照理事会的组成的型式;

或(B)

(5)(=) 辅助机关的组成,应妥为顾到公平地域代表的原则;

或(C)

省略这项规定。

6. 议事规则

(6) 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选举主席的方法;

7. 预算

(7) 向大会提出〔按照第34条第24节备选条文(c)编制的〕
拟议预算;大会如不核准,该拟议预算则应于.....日内加
以修正,再重新提出;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大会核准的
预算;

8. 财务条例

(A)

(8) 拟定管理局的财务条例草案,提请大会核准;

或(B)

(8) 制订管理局的财务条例;

9. 报告

(A)

(9)(-) 向大会提出各项经常性的报告,并于大会要求时,提出
〔本条款范围内〕〔其职务范围内〕任何事项的特别报告;

(=) 审议第.....条所述的辅助机关的报告;

- (三) 收受[企业部][业务委员会][常设事务处][国际海底业务组织][勘探和生产机构][开发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 (四) 在大会依照第34条的规定要求[企业部][业务委员会][常设事务处][国际海底业务组织][勘探和生产机构][开发委员会]提出必要的报告时,转达大会的要求,并收受这些报告,转送大会;

或(B)

- (9)(一) 向大会提出各项经常性的报告,并于认为有必要或大会要求时,提出本条款范围内任何事项的特别报告;
- (二) 审议第.....条所述的辅助机关的报告;
- (三) 收受企业部的年度报告并提出于大会;
- (四) 在大会依照第.....条的规定要求企业部提出必要的报告时,转达大会的要求,并收受企业部的这种报告,转送大会;

或(C)

- (9)(一) 审查管理和发展委员会与第.....条所述管理局其他法定机关定期提出的报告,以及可能设立的辅助机关的报告;
- (二) 要求管理和发展委员会第.....条所述的其他法定机关和可能设立的辅助机关提出特别报告;

10. 秘书长⁽⁴⁴⁾

⁽⁴⁴⁾ 建议的名称计有秘书长、总干事、执行秘书等。这里使用“秘书长”一词,只是为了方便起见,并不影响最后的决定。

(A)

(10) 指派管理局的秘书长;

或(B)

(10) 向大会提出关于指派管理局秘书长的建议;

或(C)

省略这项规定。

11. 职员服务条例

(11) 向大会提出管理局的职员服务[及任何其他行政]条例草案;

12. 指定或授权理事会的职务

(A)

(12) 执行本条款指定的职务和大会授权的任何职务;

或(B)

(12) 在大会监督下执行本条款指定的职务和大会随时授权的任何职务;

或(C)

省略这项规定。⁽⁴⁵⁾

13. 向大会的建议

(13) 在适当情况下,向大会提出关于大会行使第34条规定的职务的建议[供其采纳或核准];

14. 向各国的建议

(A)

(14) 就关于达成管理局的宗旨所需要的政策和措施,向各国作出建议;

⁽⁴⁵⁾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不能把备选条文(C)解释为大会可以授权理事会。

或(B)

省略这项规定。

15. 公约草案

(15) 就关于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问题[以及关于海洋区域的其他规定事项]向大会提出公约草案;

16. 与各组织的协定

(A)

(16)(-) 代表管理局核准和授权缔结管理局与联合国之间或管理局与其他[工作与管理局有关的][同海洋事务有关的]有关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定;

(=) 订定管理局同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与海洋环境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或地区组织之间协调工作的程序;

或(B)

(16) 核准管理局同联合国或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定,并建议大会授权缔结这类协定;

17. 与各国的协定

(A)

(17) 代表管理局核准和授权缔结管理局和各国之间的协定;

或(B)

(17) 核准管理局同各国之间的协定,并建议大会授权缔结这类协定;

18. 协定的执行和监督

(18) 监督管理局依第34条所订协定的执行;

19. 维持法律和秩序

(A)

- (19)(一) 理事会对维持区域的法律和秩序及其领土和管辖权的完整担负主要责任。理事会执行此一职责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本条款第三十条的规定。
- (二) 理事会可以调查可能严重妨害区域的法律和秩序或可能危及区域的领土或管辖权完整的任何情况或事件或任何国家行动。调查后,理事会应作出报告,就引起调查的情况、事件或行动,说明事实真相,予以公布。
- (三) 理事会如断定有任何严重妨害区域法律及秩序的维持或危及区域的领土或管辖权完整的情况、事件或行动存在,得作出适当建议,建议中并应斟酌情形,顾到本条款第.....章[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
- (四) 理事会如断定根据上一款所采的行动已证明不足,并认为区域的法律和秩序或其领土或管辖权的完整已受到严重损害,得决定为执行其决议而应采的措施。措施中可以包括:
- (a) 本条款第.....章所定[和平解决争端]行动;
 - (b) 禁止某一缔约国公平分享开发区域资源所得的利益;
 - (c) 禁止某一缔约国或某些自然人和法人按照本条款规定开发区域资源的权利;
 - (d) 停止某一缔约国享受管理局成员国的权利和特权。

(五) 按照前款(b)、(c)、(d)规定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应立即通知大会。大会可以建议理事会重新考虑它所采的行动。

或(B)

省略这项规定。

20. 本条款的执行

(A)

(20) 讨论关于遵守及执行本条款各项规定的任何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

或(B)

省略这项规定。(参看第19节)

21. 解决争端

(A)

(21) 除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外,运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各项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协助解决各国之间或各国与管理局之间有关执行本条款的争端,并在争端的当事各方提出请求时,设立和解仲裁等机关,以谋在不妨害依本条款设立的法庭的权力下,解决争端;

或(B)

(21) 运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各项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协助解决各国之间有关执行本条款的争端,并在争端的当事各方提出请求时,设立和解仲裁等机关,以解决争端。

或(C)

(21) [按照][遵照]第37条的规定,协助解决有关执行本条款的争端。

或(D)

- (21) 就有关执行本条款的任何争端向法庭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或(E)

- (21) 按照法庭的裁决采取本条款规定必要的行动;

或(F)

- (21) 讨论关于遵守及执行本条款各项规定的任何问题,并作出建议;

或(G)

省略这项规定。

22. 停止成员国资格⁽⁴⁶⁾

(A)

- (22) 依照第.....条的规定建议大会停止管理局某一成员行使一部分或全部的成员国权利和特权;

或(B)

- (22) 如争端的当事一方不履行法庭的判决时,决定为执行判决而应采取的措施。理事会可决定暂时停止不履行判决的一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理事会的这种决定不应损害与不履行判决无关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

⁽⁴⁶⁾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在研究这些条文时,应该参照下列一点,即根据人类共同遗产的这个原则,所有国家是否都应有权得到若干固有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和特权,像分享区域及其资源所生的利益的这种权利和特权。

23. 保护海洋环境⁽⁴⁷⁾

(A)

(23) [向各缔约国]建议方法,⁽⁴⁸⁾以防止与区域的[工业]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和损害海洋的生物资源;

或(B)

(23)(-) [维护区域的生态——以马耳他草案第一五五至第一五八条为基础。]

(=) 就对海洋环境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变化的技术性新发明,通过对各缔约国的建议。⁽⁴⁸⁾

或(C)

省略这项规定。

24. 紧急命令

(A)

(24) [经任一缔约国的请求]发布紧急命令,以防止与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⁴⁷⁾ 参看第38至44条“业务委员会”和第四十六条“规则和建议办法委员会”备选条文(A)。

⁽⁴⁸⁾ 工作小组被请求考虑理事会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的权力是否应成为它整个制订规则的职务的一部分,如同第36节“规则、标准和办法”条文(A)所述。

或(B)

省略这项规定。

(参看第38至44条“业务委员会”和第五十一条“视察和养护委员会”)

25. 紧急基金(设立)

(A)

(25) 设立基金,于海洋环境因区域的勘探或其资源的开发活动而发生灾害时,提供紧急救济及援助;

或(B)

转入大会列入预算安排下。

或(C)

省略这项规定。

26. 紧急基金(动用)

(A)

(26) 于海洋环境因区域的勘探或其资源的开发活动而发生灾害时,依第.....条的规定,动用[大会设立的]紧急基金;

或(B)

省略这项规定。

27. 公平分享^④

(A)

(27) 依照大会通过的适用标准和规则,将从区域及其资源所得的利益,实行公平分享。

或(B)

(27) 向大会提送关于依照第34条第24节所定标准公平分享管理局净收入的提议;〔经大会核可后,理事会应执行大会的〔决定〕〔建议〕〕

或(C)

(27) 于本公约生效后----内向大会提出公平分享从开发区域资源所得利益的明确标准和规则,并作出建议,定期检查这些标准和规则,并将订正的标准和规则送请大会核可;〔经大会核可后,理事会应执行大会的〔决定〕〔建议〕;〕

或(D)

(27) 依照第---条的规定,将从开发区域资源所得的利益,实行公平分享;

或(E)

(27) 向大会提送关于将从区域内各项活动所得的利益分配给各国的比例;〔经大会核可后,理事会应执行大会的〔决定〕〔建议〕〕

或(F)

省略这一规定,并将主题转入待设立的某一辅助机关。

④ 关于本条规定,苏联代表提请注意苏联所提临时条款草案第九条的解释性说明,该说明载于比较表第十一节内。

28. 发展中国家的参加

(A)

- (28) [(一) 在遵照大会所定的指示情况下,采取措施去达成第34条第25节所列的目标;]
- [(二) 斟酌情形通过其他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或与这些组织合作,设立新机构或支助现有的国际或区域中心以促进海底自然资源的研究和调查,并在有关科学方面和勘探区域及开发其资源的技术方面训练任缔约国的国民,同时顾到本条款发展中缔约国的特殊需要;]
- [(三) 经任何缔约国请求,并照顾到本条款发展中缔约国的特殊需要,向任何缔约国提供技术协助,以(a)促进本条款的目的,并帮助该缔约国履行它在本条款下所应负的责任和义务;(b)提高该缔约国的能力,使其能有效管理[沿海海底经济区][大陆架],沿海海底区域从而得到最大利益。]

或(B)

- (28) 经任何缔约国请求,并照顾到本条款发展中缔约国的特殊需要,就关于向任何缔约国提供技术协助,以促进本条款的目的,并帮助该缔约国履行它在本条款下所应负的责任和义务的问题,作出建议;

或(C)

转入另一机关。

29. 内陆国[和地理处境不利的国家][和过境国]

(29) 依照本条款的规定,审议内陆国[和地理处境不利的国家][和过境国]在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方面所发生的特别问题,并建议[基本][一般]准则,以便关系各国之间就这些问题订定适当的协定或安排;

30. 科学研究

(A)

(30) 对于理事会定在技术能力方面已提出必要的保证并承允如对海洋环境造成任何损害时将负责任和遵守管理局在这方面所订的规章的任何个体,准许它在区域内从事研究工作。但理事会如认定有理由相信拟议的活动并不是为了科学目的,或其进行是为了赢利,或很可能使海洋环境无理受到危险时,可以不予准许。

倘若发生违反管理局所订适用规章的情事,任何时候都可以把准许撤销。

或(B)

(30) 鼓励国际合作行使对区域[及其资源]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

或(C)

(30) 鼓励区域内的科学研究;

或(D)

把这项职务转入另一机关。

31. 进行科学研究

(A)

(31) 在区域内进行科学研究,并就发展和实际应用科学技

术去勘探区域和开发其资源的问题,进行科学研究];

或(B)

转入待设立的某一辅助机关。

或(C)

省略这项规定。

32. 交换资料

(A)

(32) 就有关勘探区域和开发其资源的问题,促进科学[和技术]资料的交换[并收集、出版和传播这些资料,]以促进人类对区域及其资源的知识;^⑤

或(B)

把这项职务转入另一机关。

33. 沉船的打捞和处理

(A)

(33) 核可关于打捞和处理区域内沉船及其内物品的规则;

或(B)

省略这项规定。

34. 考古学和历史性的文物

(A)

(34) 核可关于保全[和处理]区域内历史性和考古学物品的规则;

或(B)

省略这项规定。

⑤ 同时参看第28节 备选条文(A)(=)款,作为另一可能的备选条文。

35. 社会计划

(A)

(35) 核准在区域内设立：(a)科学站、自然公园、考古学或其他海洋保留区；(b)与本条款规定相符的各种为国际社会目的的事业；^⑤

或(B)
采用上文，但删去(b)

或(C)
省略这项规定

36. 规则、标准及办法

(A)

(36) 根据规则和建议办法委员会的建议，按照下列各分款的规定制定和修正各种规则及建议办法；

1. 规则及建议办法载于本公约附件内。
2. 附件应与本公约、公约附录和对本公约与附录的任何修正相符合。任何缔约国得对某一附件、附件的修正案或其中任何规定，以不必要、无理或滥用权力为理由，提出异议，依第一条的规定，把问题提出法庭。
3. 附件的制定和修正，应遵照分款4的规定。与本公约同时制定的附件，得依分款4的规定修正。
4. 本公约的附件及对附件的修正案，应依下列程序制定：
 - a. 附件及其修正案由规则和建议办法委员会草拟，并提请各缔约国表示意见；

⑤ “各种为国际社会目的的事业”一语，将来再下定义。

- b. 在收到这些意见后,规则和解决办法委员会应草拟附件或其修正案的订正本文;
 - c. 然后将本文提送理事会,理事会应予通过,或发回该委员会重加研究;
 - d. 倘理事会通过该文本,应将之提送各缔约国;
 - e. 附件或其修正案应于提送各缔约国后三个月内,或于理事会所定较长期间终止之时生效,但其间如有三分之一以上缔约国向管理局表示反对者不在此限;
 - f. 秘书长应将任何附件或其修正案的生效立即通知全体缔约国。
5. 附件限于办理下列事项所必要的规则及解决办法:
- a. 按照附录----里所定的标准,确定国际规费和其他费用的数额,根据和会计程序。
 - b. 按照附录----里所定的标准,订定工作保证费,或为相同目的的其他保证费。
 - c. 按照附录----里所定的标准,订定标准,用以规定执照申请人应具备的技术能力和财力。^②
 - d. 确保在进行一切勘探和开发活动及一切深钻工作时,有严密和适当的安全设施,以保护人类生命与安全并保护海洋环境;

② 有人认为,任何执照制度,不论本条款在何处规定,和如何规定,都与共同遗产原则不符,管理局不应该有此种职务,所以应予删除。

- e. 保护海洋的有生机体,免受勘探和开发活动引起的损害;
 - f. 防止勘探和开发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其他用途或使用者发生干扰,或将此种干扰减低到可以接受的限度;
 - g. 确保安全设计和建造固定的勘探和开发设施和设备;
 - h. 便利探索和救护工作,包括救助替航员,提出意外事故的报告等;
 - i. 统一海水深度测量法及与测定国际海底区域界限准确位置有关的其他自然特征的定义;
 - j. 规定缔约国说明其界限的方式,并规定提出何种资料,作为此种界限的佐证。
 - k. 提倡海底地图和海图的统一绘制法。
 - l. 制订并规定国际海洋公园和保留地区的使用条件。
 - m. 管制本区域内一切考古学或历史性文物的发现、鉴别、保护、取得和处理。
6. 任何规则或建议办法,在适用的期间和地区上,可受限制,但对任何缔约国或领照人不得有差别待遇。
7. 各缔约国同意彼此合作,并与有关委员会合作,务求与第5分款所列事务有关的规章、标准、程序和组织,达到实际最高程度的统一性,以便利并改进海底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8. 附件和附件的修正应顾到现行的国际协定,并应斟酌情况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特别应该尊重关于海上生命安全的各项现行国际协定和规章。
9. 除本公约中另有规定外,经理事会通过的附件和附件的修正,对所有缔约国有拘束力。
10. 建议办法无拘束力。
11. 任何缔约国如认为附件或附件修正的规定,因为特殊情况,不能合理适用,得请求业务委员会宽免,如于三个月内未能得到此种宽免,该国得于其后两个月内向法庭上诉。

或(B)

- (36) 将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则、标准和办法提请大会核定:
- (一) 与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有关的技术性及业务性事务;
 - (二) 人类生命的安全和保护;
 - (三) 防止区域内[或有关区域的]任何活动造成或引起污染和沾染及其他危险事件;
 - (四) 区域内一切考古学和历史性文物的发现、鉴别、保护、取得和处理;]

或(C)

- (36) 按照大会所定标准制定有关在区域内进行一切活动,包括有关区域资源的活动的规则和规章;

或(D)

省略这项规定。

37. 规则、标准及办法的监督

(A)

(37) [管理和]监督关于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活动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办法的实施情况;

或(B)

(37) 按照大会所定标准监督在区域内进行的一切活动,包括有关区域资源的活动;

或(C)

转入待设立的某一辅助机关。

38. 规范原则

(A)

(38) 为求有效实现管理局的目标而认为确有必要时,审议并向大会提出关于航行、海上安全、海洋和海床设施、自然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开发、科学研究、保持海洋环境素质,及调和区域内互相冲突的各种用途的一般性、无差别待遇的规则。

或(B)

省略这项规定。

39. 勘探和开发 ③

(A)

(39) 审议并核准[国际海床业务组织]所提出关于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的建议;

③ 参看第44条,企业部。

或(B)

- (39) 审议并核准[业务委员会]所提出关于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的建议;

或(C)

- (39) 审议并核准[常设事务处]所提出关于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的建议;

或(D)

- (39) 审议并核准[管理和发展委员会]所提出关于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的建议;

或(E)

- (39) 审议并核准[勘探和生产机构]所提出关于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的建议;

或(F)

- (39) 审议并核准[开发委员会]所提出关于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的建议;

或(G)

省略这项规定。

40. 管制生产

(A)

(40) 为实施第...条采取措施管制区域原料的生产、销售和分配;

或(B)

(40) 管制区域原料的生产、销售和分配并在认为这种生产和销售情况对发展中国家原料生产国和原料出口国会有不利影响时,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商,并斟酌情形共同合作采取一些措施,其中包括管制、减少或停止生产,或规定开发区域所得产品的价格;

或(C)

(40) 计及区域原料的生产情况,通过国际商品协定等方法,推行各种措施,以求在全球基础上,促进商品价格的稳定;

或(D)

(40) 管制区域原料的生产、销售和分配,并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商,并斟酌情形共同合作采取措施,包括控制和减少生产,以期尽量减少此类开发造成陆地或近岸矿产和原料价格的波动,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出产消耗性不可再生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不致受到不利的影晌。区域的矿物资源应视为陆地和近岸地区出产资源的补充。

或(E)

(40) 管制区域原料的生产、销售和分配,并在认为区域这类原料的生产对发展中国家的同类原料出口国的经济会有不利影响时,斟酌情况,与联合国及其有关的专门机构协商或合作,采取措施,以求减少和停止生产,并通过国际商

品协定等方法藉以促进区域生产原料的世界价格的稳定;

或 (F)

(40) 将此项权力移交给企业部或将来的另一个机关;

或 (G)

省署这项规定。

41. 保留地区

(A)

(41) 随时决定区域那些部分可以开放供勘探及开发,并为了有秩序地开发区域及保全海洋环境及其生物资源起见,划定所认为必需的保留地区,不准勘探及开发;

或 (B)

省署这项规定。

42. 颁发执照 ⁽⁵⁴⁾

(A)

(42) 依照根据第...条所通过的规则,对区域的[工业]勘探和其资源的开发,颁发执照,不发执照,暂停执照或吊销执照;

或 (B)

(42) 依照本条款,各附录和补充规则和建议办法的规定批准向缔约国个别或集体[或向缔约国赞助的自然人或法人]颁发勘探区域并开发其资源的执照;

(54) 有人认为,任何执照制度,不论本条款在何处规定和如何规定,都与共同遗产原则不符,管理局不应该有此种职务,所以应予删除。

或(C)

转移给一个辅助机关。

或(D)

省署这项规定。

43. 分配地段 ⁽⁵⁵⁾

(43) 审查(主管辅助机关)向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各国或国家集团为了勘探区域和开发其资源而竞相申请分配地段的任何问题;并对这些问题作出决定,或决定将问题提交大会;

或(B)

省署这项规定。

44. 企业部

(A)

(44) 依照大会核准的政策和一般性条件:

- (一) 审查并核准企业部为了向自然人或法人颁发勘探区域某一部分的许可证而提出的各项草案;
- (二) 审查并核准企业部为了同自然人或法人进行关于开发区域某一部分蕴藏资源的谈判以便订立业务契约及/或联系契约及/或合办事业契约起见而提出的各项草案;
- (三) 核准企业部为了勘探区域和开发区域资源起见而提出的业务契约及/或联系契约及/或合办事业契约;

或(B)

省署这项规定。

⁽⁵⁵⁾ 参看第34条第29款。

45. 管理和發展委員會

(A)

- (45) 隨時決定可以採用下列那種方法，來開發區域或區域任何一部分的資源，並將這種決定通知管理和發展委員會：
- (a) 由管理局依照附件... 規定，直接進行；
 - (b) 由管理局依照附件... 規定，與各國、國家集團，或與直接與自然人和法人訂立業務契約進行；
 - (c) 由管理局依照附件... 規定，與各國、國家集團，或與直接與自然人和法人訂立合辦事業辦法進行；
 - (d) 依照附件... 規定，採用無差別待遇的發照制度來進行；

或 (B)

省署這項規定，或轉移給一個輔助機關。

46. 選舉法庭法官

(A)

- (46) 從締約國提名的候選人的名單中選舉法庭法官；

或 (B)

- (46) (理事會和大會，在法庭法官的選舉方面，應各自負擔某種責任)

或 (C)

省署這項規定。

47. 條款的修正

(A)

- (47) 審議關於修正本條款的〔一切〕提案，並〔在認可後〕依據第... 條規定，將這些提案提交大會。

或 (B)

省略這項規定。

解决争端的制度〔包括法庭〕
(比较表第二九节)**^⑥

(A)

1. 任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或该国所赞助的领照人〕未能履行其依本条款所负任何义务时,得向法庭提出控诉,由法庭裁决。

2. 法庭应裁决所有争端,并就依本条款规定所提出关于解释与适用本条款的一切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法庭的裁决有拘束性。法庭于其裁决及咨询意见中也应适用国际法的有关原则。

3. 每一缔约国担允对于本身为当事一方的任何案件,遵行法庭的裁决。

或(B)((A)第1款的备选条文)

1. (-) 各缔约国间发生有关〔区域及其资源或有关解释和适用本条款〕〔勘探区域及开发其资源〕的争端时,各关系缔约国应先用自己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 争端不能达成协议时得由争端的当事各方〔中任何一方主动〕将其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应设法解决争端,但无论如何应提出一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⑥ 工作小组承认将来还必须审议第21条“争端的解决”和本条的关系。

报告内中应说明事实并提出它认为适当的建议。

(三) 理事会提出建议后,争端的[任何当事一方][当事各方],或理事会本身,可以将争端提请法庭裁决。法庭的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拘束性。

(四) 虽有上面各分款的规定,争端的当事一方如认为事关紧急,必须迅速获得法律解决时,该当事方可以立即将争端提出法庭。

(五) ⑤7

I 非缔约国的国家可以向理事会提出有关区域及其资源的任何争端,但该国须于事先为此目的接受本条款的有关规定。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六)

I 缔约国与管理局的争端应于关系缔约国或管理局提出请求时,直接提送法庭,由法庭作出拘束性的裁决。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法 庭 ⑤8

(A)

1. (-) 法庭为管理局的主要司法机构依据附载于本

⑤7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不应给予非缔约国的国家诉诸管理局任何机关的机会。

⑤8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把法庭的这个概念加予制度化,尚属过早。

条款并构成本条款完整部分的规约,执行职务。

(二) 所有缔约国都为法庭规约的当然当事国。

I (三) 非缔约国在大会依理事会建议并按个别情形厘定的条件下,得为法庭规约的当事国。

或 II 省略(三)

2. 每一缔约国担允对于本身为当事一方的任何案件遵行法庭的裁决。

3. 为任何案件当事方的任何缔约国如不履行依法庭裁决所应尽的义务,〔即不得参加管理局的任何机关的表决,且〕,他方得诉请理事会协助,理事会如认为必要,得建议或〔采取本条款第……条所述的任何措施〕〔决定采取措施执行裁决〕。

I 4. 案件当事国〔除缔约国或管理局以外〕,如不在一年内履行依法庭确定性裁决所应尽的义务,他方得诉请理事会协助,理事会应调查情况,并得于认为必要时采取〔其权力内的任何行动〕〔本条款第……条所述的任何措施〕。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I 5. 各缔约国得请法庭就〔第……条所述原则及规则的公允性及非歧视性以及〕本公约范围内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I 6. 大会理事会或秘书长得请法庭就本公约范围内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管理局的其他机关〔经大会授权后〕也可以请法庭就其工作范围内引起的法

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I

7. 与管理局签订有合约或协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得请求法庭就该合约或协定范围内的任何法律事项发表咨询意见。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I

8. 法庭得依照任何适当的程序或联合国的授权,请或设法请国际法院就其工作范围内引起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I

9. 本条款任何规定都不妨碍争端双方的缔约国协议将争端交由其他法庭解决。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或(B)

1. 法庭为管理局的主要司法机构,依照本条和附录……的规定行使职权。

2. 以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的授权为限,法庭对于任何国际法问题可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I

3. 管理局的任何机关均可请求法庭对于与本条款主题有关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I

4. 遇一缔约国的法院或法庭中待审案件引起本条款的解释问题或管理局的机关所采措施的效力或解释问题时,有关法院或法庭(可)[应]请求本法庭对该问题发表意见。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5. 法庭也有权裁决与本条款的主题有关并依据协定、执照或合约向其提出的〔国与国之间或国与管理局之间的〕任何争端。

6. 法庭由独立法官五人、七人或九人组成。法官应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或为对本条款范围内之事项具有特长的法律家。法官全体应确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

7. 法庭的裁决应由〔共同意见〕〔多数同意〕作出。

8. 法庭的成员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9. 任何缔约国，倘以违反本条款，无管辖权〔违反重要程序规则，不合理〕或滥用权力为理由，对管理局〔除理事会以外〕的任何机关所采取措施的是否合法，发生疑问时，可将此事提出法庭。

I 10.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对于法庭对自己所作的裁决，或虽是对别人所作的裁决，但与自己直接相关时，均可依照相同的条件，向法庭提出申诉。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11. 第9〔和第10〕款所规定的诉讼应于两个月期间内提出，此项期间视个别情形自公布有关措施或将其通知控诉人之日，或于未经公布或通知时，自控诉人获悉有关措施之日开始。

I 12. 法庭倘认为申诉有理，应宣告有关措施无效，并决定此项废止所应追溯适用之程度。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13. 有关机关应采取服从法庭裁决的必要步骤。

- I 14. 法庭可斟酌的情形要求管理局补救或赔偿其机关或职员于执行职务时所造成之任何损害。
-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技术性争端——业务委员会与法庭有关的任务 ⁽⁵⁹⁾

I 15. 缔约国向法庭提出对另一缔约国与本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直接有关的控诉之前,应先将此事提交业务委员会。

a. 业务委员会应于关系缔约国都有机会各自陈明情由并互相答辩后以书面发表详述理由的意见。

b. 任何缔约国倘若对该项意见的合法性发生怀疑,可于一个月内向法庭提出控诉。

c. 倘被控违约的缔约国(或该国所赞助的领照人)未在委员会所定期内遵从此种意见的规定,另一关系缔约国得将此事项提出法庭。

d. 倘委员会在向其提出事项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表示意见,任一关系缔约国得将事项提出法庭,无须再等待委员会的意见。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I 16. 业务委员会自行主动或依任何受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领照人的请求,认为缔约国(或该国所赞助的领

⁽⁵⁹⁾ 第15至第19款可于适当时转入各有关委员会的权力和职务的条文下。

照人)未履行其依本条款或附录或补充规则,和建议办法中所订关于本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的规定和条件而负担的任何义务时,应在给予该方提出说明的机会之后,以书面发表详述理由的意见。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I 17. 倘关系一方未在委员会所定期间遵从此种意见的规定,后者得向法院提出控诉。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I 18. 遇业务委员会在紧急情况下发布命令以确保人员的安全或防止海洋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时,任何受到直接影响的缔约国得请求法庭立即予以覆核,法庭应在案件裁决以前,即时认可或停止紧急命令的适用。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技术性争端——国际海床边界审查委员会与法庭有关的任务

I 19. 第……条所称的争端如未依该条所定期限和方法解决,国际海床边界审查委员会应将此事提交法庭。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对缔约国或领照人的裁决

20. 倘法庭断定缔约国(或该国所赞助的领照人)未履行其依本条款所负的义务,该方应采取执行法庭裁决的必要措施。

I 21. 法庭得斟酌情况裁定未履行依本条款所负义务的缔约国或领照人,应向管理局缴付每项罪行不超过——的罚金,或对关系他方赔偿损害,或两者并科。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I 22. 倘法庭断定领照人对本条款的规定有重大和不断违反情事,而且未在合理期间使其业务符合本条款的规定,理事会得撤销其执照。〔但领照人的行动倘为赞助的缔约国所指使,则不应撤销其执照。〕

或 II 省略这项规定。

不遵从裁决

23. (一) 倘缔约国不履行依法庭裁决所应负的义务,案件所涉的另一方得向理事会求助,理事会应决定执行裁决所须采取的措施。

I (二) 理事会得斟酌情况决定暂时停止不履行义务的缔约国依本条款所享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不得损害并未参与此种不履行义务行为的领照人的权利。此种停止权利的程度应按违约情事的范围和轻重而定。

或 II 省略第(二)款。

(参看附录一)

或 (C)

1. 争端当事各方应依本条款附件 的规定成立一个法庭,从该附件所述的名单中遴选人员组成。

(本提案下接上文备选条文(A)第3款至第10款)。

或 (D)

1. 本条款在解释上或适用上所发生的任何问题或争端,如不能以谈判方式解决,除了当事各方协议以其他方法解决以外,应依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提交国际法院处理。

或 (E)

(本条应依照关于企业部所采用的办法,只处理企业部同与之订有业务合同或进行合办事业的实体之间所发生的争端。)

38-44*

(比较表第二五、二八和三一节)**

企业部

1. 企业部是管理局负责进行一切有关勘探区域和开发其资源的技术、工业和商业活动的机构,不论这些活动是由企业部本身进行或是根据与法人订立的业务契约及(或)联系契约及(或)合办事业契约进行。

2. 企业部为进行第1条所述的活动,应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a) 它有订立契约的全权,但根据本协定须经理事会核准的契约除外。

(b) 它得获取为有效执行职务所必要的动产或不动产。

(c) 它为执行职务目的应在财政上独立自主。

3. 企业部的管理与行政由其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由董事七名组成。

4. 董事会董事应相互遴选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并制订董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事会议事规则

5. 董事会应以简单多数通过决定。
6. 董事会应征聘为执行职务所需要的技术和行政人员。
7. 企业部应向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并应编制大会请它编制的各种报告。
8. 企业部应有权自行开发区域,此项权利须经理事会核准开发计划后始得行使。
9. 企业部应请理事会授权(与其他法人)为开发区域进行任何谈判。
10. 企业部应有权拟具业务契约草案,并发动谈判,以期在区域内的特定地区为执行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建立合办事业。
11. (关于企业部预算的问题)^⑥

⑥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以上是关于管理局业务部门的条文,这个业务部门将进行一切有关勘探区域和开发其资源的活动,不论这些活动是该部门本身进行或是与第三者联系进行。这些条文同后面第38至44条下的所谓“备选条文”只在形式上相仿佛。这些备选条文出于所拟议的一个性质迥异的制度,这个制度通过发给执照等等办法将允许管理局以外和仅受管理局部分控制的第三者来进行活动(有时是所有一切活动)。所以,赞成以上条文的人,就不认为以下的条文是什么真正的备选条文。另外有人表示意见认为以下各条文所载的提议,的确是企业部方面的真正备选条文。

38-44*

(比较表第二五、二八和三一节)**

业务委员会^①

组成

1. 业务委员会应由理事会就各缔约国提名之人士中委派委员五人至九人组成。理事会应请全体缔约国提名。
2. 委员会不得有委员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3. 委员会委员应以过半数选举委员一人为委员会主席。
4. 业务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海洋底床资源之管理、海洋设施、设备及装置之使用,以及环境科学方面之适当资格及经验。

权力和职务

5. 业务委员会,依照附录.....所订的标准与所附的规则及建议办法,应:

- (a) 发给任何缔约国、缔约国集团,或它们所赞助的自然人或法人,勘探区域及开发其资源的执照,载明关于以下各项的规定和条件:
 - (一) 执照持有者的财政义务;
 - (二) 执照所适用的矿物或矿物种类;
 - (三) 执照所适用的确切地区;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① 见前面附注①。

- (四) 避免在同一或重叠地区获得勘探及开发不同矿物权利的执照持有者之间发生不当干扰的规则;
 - (五) 执照的有效期间和执照延期的条件;
 - (六) 工作保证金或其他相似的保证金;
 - (七) 提出工作及生产计划,包括相关的资料、研究及报告;
 - (八) 放弃及失效;
 - (九) 责任问题;
 - (十) 执照持有者为保护海洋环境所应采取的必要措施;
 - (十一) 附载本公约的一切有关规定、附录以及所附的规则及建议办法;
- (b) 检查执照持有者的作业,并查核其遵从执照所订规定和条件的情况;
 - (c) 发布紧急命令,以防止由于勘探区域或开发其资源的任何活动引起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
 - (d) 就缔约国间之争端执行第 条所规定之职务;
 - (e) 依第 条规定对据称违反本公约之情事提起诉讼,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或暂时吊销执照之诉讼;
 - (f) 查明执照申请人是否符合关于技术和财力的条件;
 - (g) 发给进行科学研究的深海钻探许可证;
 - (h) 进行规则及建议办法委员会所要求进行的环境分析;
 - (i) 安排有关勘探区域及开发其资源的资料的收集和散播;
 - (j) 向规则及建议办法委员会建议对现行规则及建议办法加以修正;
 - (k) 与沿海国协同视察沿海海床经济区,以保证本公约适用于该地区的各项规定、附录、规则及建议办法均得到遵守;

- (l) 代表管理局收取执照持有者基于财政义务所应缴纳的收益;
- (m) 向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并提出理事会随时要求的特别报告;
- (n) 执行理事会指定的其他职务。

6. 执照申请人如经赞助国证明符合本公约各项规定、附录和所附的规则及建议办法订定的财务及技术条件,业务委员会应发给执照。

7. 业务委员会本身不得从事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

38-44*

(比较表第二五、二八和三一节)**

常设事务处^{⑥2}

组成

1. 常设事务处是一个依本条第4款和第5款规定指派的七位独立成员组成的机关。

2. 事务处成员应在勘探及开发海床及其底土的技术能力方面完全合格,并应熟悉当前世界商品市场的经济情况。

3. 事务处成员应由理事会每六年选举一次。他们应自管理局成员国提名,且具有本条第2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中选出。管理局每一成员国提名候选人以一名为限,且须为该国国民。

4. 为保证公平的地域分配,下列每区域应有一位事务处的成员代表:非洲、亚洲、东欧、北美、太平洋、南美、西欧。这些区域的界限在本公约附件中确定。

5. 每次选举时,事务处每一任职成员可由管理局的本国成员国再度提名。

6. 在两次选举的间隔期间,如事务处的一位当选成员因任何理由停止执行职责,事务处主席应请求该成员所属管理局成员国在三个月内指派同一国籍的代替者。

7. 如该管理局成员国未能在此期间内指派代替者,它即丧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⑥2 见前面注⑥0。

失在事务处该届所余任期内为事务处席位指派人员的权利。

8. 如发生本条第7款的情形,事务处主席应请求秘书长邀请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提名候选人,由大会或理事会——视此两机构何者在出空缺后最先集会而定——选出代替者。

9. 为保证事务处的有效执行职责起见,有国民被选为事务处成员的任一国家,应尽可能避免在他任职期内把他召回。

10. 事务处应从其成员中选出正、副主席各一人,任期一年。此后每年主席由副主席继任,另再选出新副主席一人。

11. 事务处成员不应以代表本国或选出他的区域的身分执行职责,而应作为奉国际任命公正不倚的职员。事务处任一成员不可在执行其职责方面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组织、公共团体或私人的指示。而且管理局的所有成员均应尊重事务处及其成员职责的国际性质,并应绝对不在成员执行职责时,设法影响他们。

12. 本条款第19条第6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事务处的成员,并应在他们停止执行职责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13. 事务处秘书处应由秘书长提供。

14. 事务处的决定通常应以一致同意作出,如不能达成一致同意时,应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如有分数,则以最接近的较高整数计算。

权力和职务

15. 常设事务处应执行下列职务:

- (a) 审查管理局成员或成员集团提出要求分配地段的申请,
- (b) 把这些申请公布,并于下列情况下把地段分配给申请者:
认定申请案卷完备; 认定申请者有足够的技术能力和

- 财务能力；申请公布后三个月内没有收到任何对同一地段的申请；
- (c) 对于对同一地段的申请，设法予以调解，倘若调解不成功，则将这些申请连同自己的建议提交理事会作出仲裁。
 - (d) 审查地段持有者要求延长持有权的申请，或予以核准，或加以拒绝；
 - (e) 必要时采取必要措施去管制和检查所分配的地段，以保证工程的进行遵守本公约的规定以及理事会可能制定的准则，特别是关于生产水平和保护环境方面；并于检查后就认为有必要的措施，向理事会作出建议；
 - (f) 收受地段持有者定期提出的报告，并传播有关地段内所进行的活动的统计资料；
 - (g) 编纂生产方面的统计数字，并调查所提采产品的价格的演变情形；
 - (h) 对进行勘探和开发活动的地段，就地段内勘探方面和开发方面的技术活动情况，编写年度报告；
 - (i) 执行有关下列事项的一切补充任务：地段的分配，捨弃的地段；在延长地段持有权时归还的部分地段；必要时收回地段，并于适当时候向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些事项的报告和建议。
 - (j) 一般地执行理事会交付给它的任何行政性或技术性任务。

38-44*

(比较表第二五、二八和三一节)**

管理和发展委员会^{⑥3}

组成

1. 管理和发展委员会以第(第.....条第3款备选条文)条所称的甲类全体缔约国和同样数目的乙类缔约国和五个丙类缔约国组成。

2. 乙类和丙类缔约国应由各该类缔约国选举,选举时须妥为顾及人口情形,与第.....条所述甲类委员国的其他资格,并顾及地域分配。管理和发展委员会的乙类和丙类缔约国委员国中,不得有半数以上委员国同时担任理事会理事国或法律委员会委员国。

3. 管理和发展委员会的乙类和丙类委员国任期四年。第一次选举时应在乙类委员国中选定比半数少一个的委员国,并在丙类委员国中选定两个委员国,任期两年。任满的委员国不得即行连选。

4. 管理和发展委员会每一委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委员会的决议应以到会和投票委员国过半数的可决票作出,但其中应包括甲类和其他两类中任何一类到会和投票的委员国过半数。

5. 凡因(关于停止权利的)第.....条规定丧失在大会投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⑥3 参看注⑥0。

票权的会员国,丧失在委员会的投票权。

6. 管理和发展委员会的组织,应使委员会能继续不断执行职务。为此目的,委员会每一委员国应有常驻管理局会所的代表。

7. 委员会经理事会同意,可以设立委员会认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辅助机关。委员会对所设辅助机关是否继续需要,应作定期审查。

8.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9. 委员会在讨论特别与某一缔约国有关的任何事项时,应请该缔约国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权力和职务

10. 管理和发展委员会可以商定办法,使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无投票权,并使委员会的代表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讨论。

11. 委员会可以商定适当办法,俾与主要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进行协商。

12. 委员会应依照理事会的指示,管理区域资源的开发,但须遵照附件 A、B、C 与 D 的规定。

13. 委员会应就有关管理区域和发展其资源的任何事项,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14. 委员会可以作成或发动关于利用海洋环境,管理区域和发展区域资源等事项的研究和报告。

15.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情形,定时向大会和理事会报送报告。

16. 委员会应计及迅速有效发展资源以及养护和管理资源的需要,就开发区域自然资源最适当的方法,拟具提议,送请理事会审议。

17. 委员会应就区域及其资源的利用、管理和发展，拟订规范原则草案，提送理事会审议，并可以拟订与此有关的公约草案。

18. 委员会应就本公约第……条所述事项，拟订一件或几件协定草案，提送理事会审议。此种协定可以载列区域性规定。

19. 委员会可以于适当时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进行协商，就有关区域及其资源的利用、管理和发展的任何事项，拟订公约草案，备供理事会审议。

20. 委员会应计及避免污染和保持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需要，拟订开发区域和合理利用区域资源的各种计划。

附件 A

非生物资源的开发由管理局直接办理

区域非生物资源倘由管理局直接开发,应当遵从下列准则:

待拟订。

附件 B

非生物资源的开发由管理局
通过服务契约办理

区域非生物资源的开发倘由管理局以缔订服务契约的办法办理,缔订服务契约时应遵从下列原则:

待拟订。

附件 C

非生物资源的开发由管理局
通过合办事业的办法办理

区域非生物资源的开发倘由管理局通过合办事业的办法办理,为成立合办事业所订的协定内应载有下列基本规定:

待拟订。

附件 D

颁发执照

开发区域资源如必须按照某种颁发执照的制度,这一制度在发给开发非生物资源的执照这方面,应遵照下列的一般规定:

1. 总则:

执照的颁发应遵照下列的一般规定:

- (a) 缴纳适当的规费和产权税;
- (b) 执照可以颁发国家或国家集团,或它们赞助的自然人和法人,或直接发给自然人和法人;
- (c) 颁发的执照应有一定期限,并划定一定的区域;
- (d) 执照只可依执照上所列原因吊销;
- (e) 执照持有者的活动,由其国籍所属国及管理局检查;
- (f) 禁止征用执照持有者的所有权或不当地妨碍他们按照执照上所列条件进行的作业。

2. 勘探:

勘探执照除应遵照第 1 款所载的一般规定外,并应遵照下列规定:

- (a) 执照的期限不得超过四年,期满可以再延长四年,但须向管理局缴纳适当的补充规费;
- (b) 载明勘探的物质;
- (c) 执照非独占性,且可转让;
- (d) 划定区域,以经度和纬度表明,其范围不得超过五十万平方公里;

(e) 载列其他宜于增列的规定。

3 生产：

生产执照除应遵照第 1 款所载的一般规定外，并应遵照下列规定：

- (a) 执照为独占性，且不得转让；
- (b) 执照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年；
- (c) 载有在执照有效期内，从第二年起增收规费的规定；
- (d) 载明生产的物质；
- (e) 执照分下列三类：
 - (i) 能类；
 - (ii) 流体或从流体状态提炼的矿物类；
 - (iii) (i) (ii) 两类以外的物质类。各类应分别颁发执照。
- (f) 划定区域，以经度和纬度表明，其范围不得超过五万平方公里；
- (g) 载列有关工程、生产和规费的详细规定；
- (h) 载列有关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
- (i) 规定适当的现款保证金，以保证履行财务责任及有关工程与生产的规定；
- (j) 载列适当规定，以保护海洋环境和避免与区域的其他用途发生冲突；
- (k) 载列其他宜于增列的规定。

4. 颁发开发生物资源的执照

待拟订。

38-44*

(比较表第二五、二八和三一节)**

国际海底业务组织⁽⁶⁴⁾

组成

1. 大会/理事会应设立一个国际海底业务组织。
2. (董事会的结构)
3. 大会/理事会应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任命该组织的行政首长。该组织的职员,应由秘书长按照大会/理事会所订的规章任命。
4. 职员的雇用,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该组织的职员中,应包括在资源管理方面表明确具资格和经验,包括行政、法律、技术和经济技能在内的人员。征聘职员时,应尽可能注意到地域普及的重要性。

权力和职务

5. 该组织应负责勘探和开发区域的资源。
6. 该组织应有权同各国商定关于发给执照和其他契约方面的安排,以勘探和开发区域的资源,但这类安排必须得到理事会的核可。
7. 该组织在得到理事会核可的条件下,应有权利利用自己的收入去从事区域资源的勘探和开发。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⁶⁴⁾ 见前面注⁽⁶⁰⁾。

8. 该组织在得到大会/理事会授权时,应从事其他为执行它在第6款和第7款下的职务所必要的活动。该组织的这些权力和职务列在附录.....。

38-44 *

(比较表二十五二十八和三十一节)**

勘探和生产机构^{⑥5}

1. 勘探和生产机构是管理局负责勘探区域和开发其资源的机构在得到理事会核可的条件下,应:

- (a) 依据附录.....直接以其自己的资源勘探区域并开发其资源。
- (b) 依据附录.....规定的标准,与缔约国或缔约国赞助的自然人或法人为勘探区域及开发其资源而举办合办事业,订立服务契约、分享生产计划或其他法律安排。
- (c) 依据附录.....规定的标准,向缔约国或缔约国赞助的自然人或法人发给勘探区域及开发其资源的执照。

2. 在依照上面分款(a)(b)和(c)所列程序开始进行任何工作方案之前,该机构应将此类工作方案的计划和具体内容提交或确保提交视察和养护委员会核准。(见第五十一条)

3. 该机构首长和高级职员应经秘书长推荐,由理事会委派。

4. 该机构高级职员的遴选,应适当顾到专业知识和公司地域分配其任职期间由理事会决定。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⑥5 见前面注⑥。

5. 该机构职员不得在管理局的任何其他机构兼职或为缔约国或其国民兼职,但管理局其他机构因他们具有与管理局工作非常有关的一些方面的专业知识,得随时与他们咨商。

6. 该机构应建议理事会发给停止或撤销勘探和开发执照,及参加订正、停止或撤销合办事业、服务契约、分享生产计划或其他安排,并应在得到理事会授权后施行这些程序。

7. 该机构未经理事会明白核准不得自行直接勘探区域和开发其资源。

8. 该机构应就其勘探和开发活动及其结果编制定期技术报告,提交理事会。

9. 该机构应编制半年期的预算和财务报告提交理事会。

10. 该机构应编制理事会可能要求它编制的其他报告。

38-44*

(比较表二十五、二十八和三十一节)**

开发委员会^{⑥⑥}

1. 开发委员会由理事会委派的委员[]组成。
2. 委员会的决定应以一致意见达成。
3. 委员会应：
 - (a) 建议理事会向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颁发勘探区域及开发其资源的执照,载明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定和条件:
 - (一) 执照适用的确切地区;
 - (二) 执照适用的矿物或矿物种类;
 - (三) 执照持有者的财政义务;
 - (四) 执照的有效期限及其延期的条件;
 - (b) 发布紧急通告,防止因开发区域资源而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 (c) 颁发深海勘探许可证;
 - (d) 安排收集和传播有关勘探区域和开发其资源的资料;
 - (e) 管制生产方法和产量,以防浪费资源;
 - (f) 就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建议对现行规则及建议

* 二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⑥⑥ 见前面注⑥⑥。

办法加以修正;

- (g) 代管理局收取执照持有者基于财政义务而缴纳的收益;
- (h) 向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并编制和提出理事会可能随时要求的特别报告。

注: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业务委员会、常设事务处或开发委员会所执行的职务,都应当由理事会执行(参看第36条,理事会的权力和职务,第42节,备选条文(B))。

四十五*

秘书处(比较表第三〇节)**

1. 秘书长⁽⁶⁷⁾和职员：委派

- (一) 秘书处由秘书长一人和管理局所需的职员若干人组成。
秘书长任期六年,并得连任一次。

解职

(A)

- (一) 秘书长可以由大会经理事会建议解除其职务。

或(B)

- (二) 大会和理事会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秘书长已不复具有第.....款规定的资格时可以解除其职务。遇有这种情形时〔理事会应建议大会委派新秘书长〕〔应委派新秘书长〕。

或(C)

省略这项规定。

2. 秘书长的职务和权力

秘书长：

- (a) 应为管理局的行政首长,并在大会和理事会的一切会议

* 一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67) 建议的名称计有秘书长,总干事,执行秘书等。这里使用“秘书长”一词只是为了方便起见,并不影响最后的决定。

中以这种资格行使职务;

- I (b) 应就管理局的工作向大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
或II 省略这项规定。
- I (c) 对企业部应以顾问的资格行使职务;
或II 省略这项规定。
- (d) 应收集〔公布〕和传播增进人类对海底及其资源的知识的资料;
- (e) 可以提请理事会注意他认为需要理事会〔紧急〕考虑的任何事项;
- (f) 应依附录_____的规定编拟关于预算的提议草案,向理事会提出;
- I (g) 应依本条第7款所载的规则,监督和视察在区域内进行的勘探和开发活动;
或II 转入理事会或转入业务委员会;
或III 省略这项规定。
- I (h) 应同理事会协商,便利并于适当时促进区域内的科学研究〔自由的行使〕〔,并将研究所得的成果提请各缔约国注意〕;
或II 转入科学委员会或其他待设的辅助机关,或转入理事会;
或III 省略这项规定。
- I (i) 应向航海人员发出通告,将他已接到通知的任何航行危险公布周知;
或II 省略这项规定,或者,如果保留这项职务,则将这项规定转入业务委员会,并以勘探和开发活动造成的航行危险为限。

注：有人建议应该注意在本条款其他部分规定各国有直接向航海人员发出通告的责任。

- I (j) 应设册登记各缔约国依第.....条规定通知他的关于在区域内倾弃放射性和毒性物质的情形并将这种通知提请理事会注意；
或II 省略这项规定。
- I (k) 应收受各国所送第.....条(划定界限)内所述的地图，并提请所有缔约国注意；
或II 省略这项规定。
- I (l) 应设册登记经管理局承认可以在区域内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然人和法人；
或II 省略这项规定。
- (m) 应执行大会或理事会托付给他的其他职务。

3. 职员的国际性质：保密

- 3.(-) 秘书长〔行政首长〕及职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管理局以外任何方面的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碍国际公务人员地位的行动。秘书长及职员只对管理局负责。
- (=) 除了管理局规定的其他职责外，他们不得泄露因担任管理局职务而获知的任何工业秘密或其他机密消息。倘秘书长〔行政首长〕或任何职员泄露任何此种机密应视为纪律上的严重过失〔并应由其本人负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 (三) 各缔约国承担尊重秘书长〔行政首长〕及职员职务

的专属国际性,决不在他们执行职务时设法影响他们。

4. 利益的冲突

4. (一) 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秘书长或任何[职员][秘书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参与从事区域的勘探或其资源的开发的任何企业的任何业务,或在其中享有[直接]财政权益。

(二) 除理事会另有决定外,秘书长或任何[职员][秘书处服务人员][在其任命前][五年内,及]其服务期间结束后[五年内,不得参与从事[区域的]勘探[或其资源的开发]的任何企业的任何业务,或在其中享有[直接的]财政权益[,或买卖区域内可以开采的资源]。

5. 职员服务条例

5. 职员应由秘书长依照大会制定的服务条例任命。

6. 职员的征聘

(一) [征聘职员时,应以地域普及为基础。] 职员之中,应视[秘书处职务的执行上的]需要,包括行政科学技术和其他方面的合格人员,[以执行管理局的宗旨和职务]。管理局应遵循将职员人数保持于最低限度的原则。

(二) 职员的征聘和雇用以及服务条件的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职员时,应尽可能注意到地域普及[的重要性]。]

7. 视察人员

(A)

(a) 管理局应视工作需要,设置视察人员若干人[作为管理局职员的一部分]。视察人员应[负责]审查在区域

内进行的〔资源勘探和〕〔资源开发〕业务〔以断定依据本条款规定应予适用的规则、标准和办法是否已被遵行并担负理事会所指定的其他责任〕。

(b) 视察人员应按每个特别情况,由〔秘书长〕〔理事会〕〔与关系缔约国协商后〕〔从缔约国提名的人员名单中〕指派,并应获得独立执行职务所需的一切便利。如经关系缔约国〔领照人〕请求,管理局指派的视察人员应由该缔约国〔领照人〕的代表陪同进行视察,但不得因此推迟或以其他方式阻碍其职务的执行。

或I (c) 视察人员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秘书长应将根据本条款规定向他报告的,或经由其他方式获知的不遵行情事,提请理事会注意。理事会于适当听取关系各方陈明情由后,可以要求关系各方对查明已经发生的任何不遵行情事,立即加以补救。

或II 视察人员应向秘书长提出事实报告。秘书长应将此种报告立即提交理事会。

(d) 〔如何〕〔国家〕〔领照人〕不在合理期间内采取彻底纠正行动,〔并经法庭依第37条“法庭”备选条文(B)第20款规定作出裁决〕理事会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或两种措施〔但须由法庭加以复核〕:直接减少或停止管理局或任一缔约国正在提供的任何援助,并要求归还向关系缔约国〔领照人〕提供的任何设备。理事会可以将不遵行情事报告全体缔约国、联合国秘书长及联合国大会。大会也可以依据第34条第20节的规定,停止任何不遵守规则的成员国行使成员国特权和权利〔或停止不遵守

规则的领照人行使所得的权利]。

或(B)

将这项职务：(一)转入企业部和理事会；(二)仿照第38至44条“业务委员会”第5款(b)(d)和(e)分款中所用办法，转入业务委员会；或(三)转入向理事会负责的一个辅助机关。

四十六*

规则和建议办法委员会
(比较表第三一节)**

(A)

组成

1. 委员会应由理事会 [从各缔约国提名人选中] 指定若干 [人员] [缔约国代表] 组成, [理事会应请全体缔约国提名],
- I 2. 委员会不得有委员两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 或II 者畧这项规定,
3. 委员会委员应以过半数选举委员一人为委员会主席,
- I 4. 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海底资源管理、海洋科学、海上安全、海洋及海事工程、采矿与矿物技术和实务, 及环境科学等方面的适当资格和经验, 各委员不得为管理局的专任职员,
- 或II 删除“海洋科学、海上安全、海洋及海事工程、采矿与矿物技术和实务, 及环境科学等”等字, 并删除“各委员不得为管理局的专任职员”等字,
5. 委员会应以 [过半数] [一致意见] 作成决定,

权力和职务

6. 委员会应:

* 一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 (a) 依第36条第36节备选条文(A)的规定,审议并建议理事会通过本公约的附件;
- (b) 向各缔约国收集并分送委员会认为执行其职务所必需及有用的资料;
- (c) 请业务委员会就勘探和开发对环境的影响,提出环境分析;
- (d) 在向理事会建议通过任何附件或附件的修正以前,考虑并评价区域的勘探及其资源的开发对环境的影响。

或(B)

- (a) 审议并向理事会建议各项规则和建议办法;
- (b) 向各缔约国分送委员会认为执行其职务所需及有用的资料。

四十七*

计划/稳定价格委员会
(比较表第三一节)**

(A)

组成

1. [委员会的结构].
2. [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海底资源管理、采矿与矿物技术及实务、贸易、经济和财政等方面的适当资格和经验].
3. 委员会应以[一致意见][过半数]作成决定.

权力和职务

4. 委员会应:

I (a) [调查][审查]区域所产原料[和陆上所产原料]的当前供求趋势和价格;

(b) 就区域所产原料的销售价格和任何指定时期内此种原料可供利用数量,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但须兼顾世界大家庭的原料需要,和陆产矿物生产国特别是生产这种矿物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的需要.

或II 4. 审查区域所产原料和陆上所产原料的当前供求趋势和价格,并斟酌情况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

或(B)

省畧这一条.

* 一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四十八*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比较表第三一节)**

(A)

组成

1. 委员会应由第(第33条第3款备选条文)条所称甲类全体缔约国和同样数目的丙类缔约国组成。
2. 乙类和丙类缔约国应由各该类缔约国选出,选举时应为顾及科学和技术能力,并顾及地域分配,委员会全体委员应为在直接与委员会职务有关方面,特有研究院学位的人或为这方面的国际知名人士。
3. 委员会内代表乙类和丙类的缔约国,任期四年,第一次选举时应在乙类国家中选定比半数少一个的委员国,并在丙类国家中选定两个委员国,任期两年。
4. 委员会每一委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5. 委员会的决议应以到会 and 投票委员国过半数的可决票作出,其中应包括第(第33条第3款备选条文)条所称各类中任何两类到会 and 投票委员国的过半数。
6. 委员会每年至少应集会两次。
7. 委员会经理事会同意可以设立它认为执行职务所必需

* 一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的辅助机关。委员会对于所设辅助机关是否继续需要，应作定期审查。

8.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9. 委员会在讨论特别与任一缔约国有关的事项时，应请该缔约国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10. 委员会可以作出安排使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无投票权，并使委员会的代表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讨论。

11. 委员会应作出适当安排，以同主要与海洋区域问题有关的各种科学家、技术人员和技术专家机构和组织进行协商。

权力和职务

12. 委员会可以直接从事，并无论如何应通过各缔约国的一致行动促进海洋区域的科学调查和发展勘探区域及其资源以供人类和平利用的技术。

13. 委员会应定期向大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

14. 委员会应广为传播有关上述事项的知识，并应促进关于利用和发展区域及其资源的技术的转让。

15. 委员会应就保护海洋环境素质所必须的办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并应斟酌情形，拟订有关此类办法的各种规章或公约草案，供理事会审议。

16. 委员会应就海洋区域内地区性或世界性生态紧急状态的宣布与所收到各国依本条款第____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17. 委员会可以依缔约国的请求,就避免国家海洋区域污染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向各缔约国提供意见。

18. 委员会应就开发区域自然资源的科学、生态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向管理和发展委员会和理事会提供意见。

19. 对于凡属委员会职权范围的事项,特别是本条款第____条所述事项科学方面的问题,管理和发展委员会与理事会应征询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应就根据本公约所设科技性质的国际社会服务机构的管理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20. 委员会应就区域内的船只、设备或装置,拟订各种技术、安全及社会标准与规章草案,提请理事会审议。

21. 委员会应决定人员或个人申请在依本条款第____条所设登记册登记的条件,并决定应否核准要求登记的申请。

或(B)

组成

1. 委员会应由理事会〔从各缔约国提名人选中〕委派若干〔人员〕〔缔约国代表〕组成。〔理事会应请全体缔约国提名〕。

2. 委员会不得有委员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3. 委员会委员应以过半数选举委员一人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海洋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适当资格和经验。各委员不得为管理局的专任职员。

5. 委员会的决定应以〔过半数〕〔一致意见〕作成。

权力和职务

6. 委员会应就开发区域资源的科学、生态和技术方面问题，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或 (c)
省署这一条。

四十九*

法律委员会
(比较表第三一节)**

(A)

组成

1. 委员会以第(第33条第3款备选条文)条所称的甲类全体缔约国及同样数目的乙类缔约国与五个丙类缔约国组成。

2. 乙类及丙类缔约国应由各该类缔约国分别投票选举委员会的所有委员都应具有在自己的国家内出任高级司法职位的资格或为公认的国际法专家。委员会的乙类和丙类委员国中,不得有半数以上委员国同时担任理事会理事国或管理和发展委员会委员国。

3. 委员会的乙类及丙类委员国任期四年。第一次选举时,应在乙类委员国中选定比半数少一个的委员国,并在丙类委员国中选定两个委员国,任期两年。任满的委员国不得即行连选。

4. 委员会每一委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5. 委员会的决议,应以第___条所称各类中任何两类到会及投票的委员国过半数的可决票作出。

6. 凡依第___条的规定丧失在大会投票权的委员国,丧失在委员会的投票权。

* 一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7. 委员会每年至少集会两次。
8. 委员会经理事会同意，得设立它认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辅助机关。委员会对所设辅助机关是否继续需要，应作定期性的审查。
9.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10. 委员会于讨论特别与任一缔约国有关的事项时，应请该缔约国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权力和职务

11. 委员会应促进各国海事法律的协调及有关海洋区域，特别是区域的国际法的发展。
12. 委员会应定期向大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
13. 委员会应拟定关于划定区域精确界线的公约草案以及其他属于本条款范围的适当公约草案，提交理事会。

或(B)

组成

1. 委员会应由理事会 [从各缔约国提名人选中] 委派若干 [人员] [缔约国代表] 组成。 [理事会应请全体缔约国提名。]
2. 委员会不得有委员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3. 委员会委员应以过半数选举委员一人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委员应为声望卓著的法学家，并应具有国际法方面的适当资格及经验，各委员不得为管理局的专任职员。
5. 委员会的决定应以 [过半数] [一致同意] 作成。

权力和职务

6. 委员会应就本条款范围内的事项拟定适当的公约草案，
提交理事会。

或(c)

省署这一条。

五子*

国际海底边界审查委员会(比较表第三一第)**

(A)

组成

1. 委员会应由理事会从各缔约国提名的人选中委派委员五人至九人组成。理事会应请全体缔约国提名。
2. 委员会不得有委员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3. 委员会委员应以过半数选举委员一人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海洋水文学、海洋深度测量学、测地学及地质学方面的适当资格及经验。各委员不得为管理局的专任职员。
5. 委员会的决定应以[过半数][一致同意]作成。

权力和职务

6. 国际海底边界审查委员会应：
 - (a) 审查各缔约国依第...条提送的划界概图，以确保划定的边界符合本公约的规定，倘发生任何歧异，应与缔约国谈判，如不能解决这些歧异，则应依第37条“法庭”备选条文(B)第22款的规定，向法庭提起诉讼；
 - (b) 依第...条的规定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
 - (c) 依缔约国的请求，就本条款引起的任何边界问题提供意见。

或 (B)

省畧这一条。

* 一读。

** 考看介绍性的说明。

五十一*

视察和养护委员会(比较表第三一节)**

1. 视察和养护委员会是管理局负责检查核可和视察区域内根据勘探和开发执照或勘探和生产机构核准的其他安排而进行的一切工作方案。委员会依照附录... 所定标准及所附规则和建议办法,应:

- (a) 收受和检查所有拟议工作方案的计划和说明,包括有关的资料研究和报告在内。
- (b) 斟酌情形,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以确定拟议工作方案对海洋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 (c) 核准或不核准这些工作方案,或建议加以修正。
- (d) 视察进行中的工作方案,包括由勘探和生产机构自己的工作方案在内,以保证第... 条及其附录所定的各种规则、标准和办法得到遵守。
- (e) 就工作方案的施行发布紧急命令,以确保人员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
- (f) 于发生违反第... 条及附录所定的规则、标准和办法的情事时,就应采取的纪律程序,向理事会作出建议,包括停止或撤销勘探和开发许可证、合办事业、服务契约或其他安排在内。

* 一读。

** 参看介绍性的说明。

- (g) 管制区域资源的生产方法和产量,以防浪费。
- (h) 安排收集和传播有关勘探区域及开发其资源的资料。
- (i) 建议理事会对现行的各种规则和建议办法加以修正。

2. 委员会的首长和高级职员应由理事会依据秘书长的建议任命。

3. 委员会高级职员的遴选,应适当顾及专业知识和公平地域分配,其任职期间由理事会决定。

五十二*

杂项条款 ⑥⑧ ⑥⑨

1. 大会的第一届会议应予……举行。

(其他规定待拟订)

* 一读。

⑥⑧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这里应列入一些方便过渡到即将建立的区域制度的条文。

⑥⑨ 本条款的修正问题,也许需要处理。

○

[解释][定义]

在本条款中：

1. “工业勘探”是指……
2. “架锁国”是指……
3. “合理的管理”是指……
4. “科学研究”是指……
5. “地理处境不利的国家”是指……

附 录

附录一

1. 每一缔约国均有权向理事会提名人选担任法庭的法官。理事会应按照第...条的规定,选举法官。
2. 法庭的法官任期九年,并得连选,但理事会可以订定参差任期的程序。倘订定此种程序,法官中何者任期于不足九年时届满,应由管理局行政首长以抽籤方法决定。
3. 法庭的法官在其后任法官接替前,应继续行使职务;虽经接替,仍应结束其已开始办理的案件。
4. 法庭的法官不能行使职务时,得由理事会依法庭其他法官的一致建议,将其解职。
5. 法官出缺时,理事会应选举继任人,任职至其前任法官的任期届满时为止。
6. 法庭应制订其议事规则,选举庭长,委派书记官长并决定其职责与任期;制订委派其餘职员的规定。
7. 法庭的法官在其服务期间,不得参与从事区域的勘探或其资源的开发的任何企业的任何业务,或在其中享有〔直接的〕财政权益。

附录四

关于为和平目的利用海底的条约的序言*

(初稿)

本条约缔约国,

非常重视专为和平目的及所有国家的人民的利益而对大陆架范围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作合理和有秩序的利用,

考虑到各国根据一项条约在这方面的合作,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发展国际合作,将有贡献,也将促进海底资源的利用,以谋经济进展的利益,包括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经济利益在内。

注意到《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非常重要,(第二六六〇(二十五)号决议),是免除在海床洋底进行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 有人表示意见,认为拟议的这个序言里所提到的事项中,有些并不属于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对于属于工作小组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事项,应该更为着重。另外有人认为,拟订序言的工作,并非工作小组的权限,因为工作小组的任务是以制度和机构的地位、范围和基本规定为限。有人又说,这似乎预断若干属于别的小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的发展,以及是否应该只订一个单一的海洋法公约或分订几个公约的问题。为了这些理由,其他代表团不提出序言草案,并坚决反对审议上述草案。

回顾大会第二七四九(二十五)号决议通过《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之原则宣言》，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应以“一项普遍协议的世界性国际条约”建立适用于海底及其底土的国际制度，

深信缔结一项关于为和平目的使用海底的条约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加强关于公海自由，包括研究自由在内的国际法原则，

议定条款如下：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